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是全球最负盛誉的最大的独立性环境保护组织之一，拥有近500万支持者，并拥有一个活跃在100多个国家的全球网络。

WWF以终结地球自然环境的退化、创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美好明天为己任，为此，它开展以下工作：

- 保护地球生物多样性
- 确保可更新自然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性
- 提倡减少污染和浪费

全球森林贸易网络（GFTN）由WWF发起创立，旨在消除非法采伐并将全球市场转变为拯救全球珍贵濒危森林的一股力量。GFTN通过促进致力于实现和支持负责任林业的企业之间的贸易联系，创造有利的市场环境，在为以森林为生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社会经济福祉的同时保护全球森林。GFTN认为独立的、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森林认证是推动这一进程的至关重要的工具，它有助于在整个供应链中贯彻负责任的森林经营与贸易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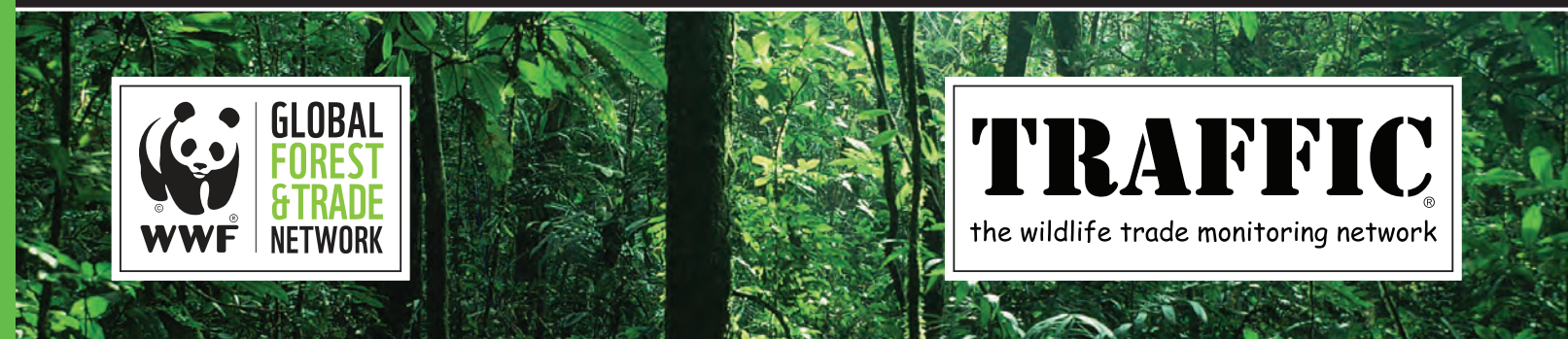
WWF International
Avenue du Mont-Blanc
1196 Gland Switzerland
Tel : +41 22 364 9111 Fax : +41 22 364 6040
Email : gftn@wwf.panda.org gftn.panda.org

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野生动植物贸易监测网络，致力于确保野生动植物的贸易不会对自然保护构成威胁。

TRAFFIC的使命是促进世界上的野生动植物贸易管理处于可持续的水平，不会破坏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同时，TRAFFIC确保野生动植物贸易为满足人类需求做出贡献，支持当地和国家的经济发展，帮助激发对野生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承诺。

TRAFFIC
the wildlife trade monitoring network

TRAFFIC International
219a Huntingdon Rd
Cambridge CB3 0DL, UK
Tel: +44 (0)1223 277427 Fax: +44 (0)1223 277237
Email: traffic@traffic.org www.traffic.org



合法化转变中的 林产品出口贸易



George White
Chen Hin Keong

本指南旨在为那些希望确保林产品出口合法化并证明自己符合《美国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以及《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要求的组织提供指引。

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森林贸易网络（WWF-GFTN）和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野生动植物贸易监测网络（TRAFFIC）共同出版。
2013 年 8 月

在宜家家居、欧盟、澳大利亚政府和美国政府资助的“亚洲负责任森林与贸易”（RAFT）项目的支持下，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森林贸易网络（WWF-GFTN）和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制作了该出版物。本出版物的内容由WWF/GFTN和TRAFFIC负责，不一定反应以上支持机构的观点。

WWF & TRAFFIC特此感谢TRAFFIC和WWF多位同事的贡献。他们是：TRAFFIC墨西哥代表Adrian Reuter，GFTN负责任采购协调员Angel Llaveró，TRAFFIC行政主任Ruzaini Hanum和TRAFFIC木材贸易项目官员Traci Ann Tay Sze Yee。

本资料只作教育宣传用途，并无意而且不应作为法律建议。任何人士如希望获取关于如何遵从《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意见，应向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亚洲负责任林业与贸易（RAFT）合作关系

RAFT项目是一个地区性项目，通过为亚太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知识分享，支持这些国家促进负责任采伐和加工木材产品的努力。

RAFT项目由澳大利亚政府和美国政府提供资助，由大自然保护协会（TNC）、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IGES）、英国森林协会（TFT）、热带森林基金会（TFF）、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野生动植物贸易监测网络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全球森林贸易网络（WWF-GFTN）共同执行。除了这些实施伙伴之外，RAFT项目还与全球各国政府部门、企业、政府间组织和学术机构开展合作。

通过供应端的能力建设、技术支持和交流机会，RAFT合作伙伴帮助消除市场与政策刺激和当前管理实践之前的障碍，从而帮助亚太地区供应者满足对核实过的负责任的林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有益于当地和全球经济，同时也保护环境和缓解气候变化。

项目目标是6个国家—中国、印尼、老挝、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越南—及其他通过地区对话和学习交流所涉及的国家。

www.responsibleasia.org

4 引言

- 4 为什么本指南对所有涉及林产品出口贸易的机构具有重要意义？
- 5 《雷斯法案》有什么作用？
- 5 哪些行为是违反《雷斯法案》的？
- 5 违反美国法律的进口商会怎样？

6 美国的林产品进口商需要出口商做些什么？

- 7 为符合《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的要求而需要遵守的相关相关法律概览

10 哪些信息是必须申报的？为什么？

- 10 履行“应有的注意”：出口商的作用

12 证明已给予应有的注意的方法步骤或程序示例

- 14 能够提供帮助的组织
- 14 关于国别表格的说明
- 14 欧盟内部的事态发展
- 1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名录所列物种
- 15 给出口商的建议

16 建立合法性体系

- 16 中国
- 26 加蓬
- 29 印度尼西亚
- 32 马来西亚
- 39 越南
- 4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48 喀麦隆
- 51 印度
- 54 俄罗斯联邦

引言



本指南是针对那些目前正在或者计划向美国市场出口林产品的企业，旨在帮助企业对自身的表现进行评估，并提出如何满足美国客户要求的建议——他们需要了解所进口的林产品的采伐和贸易都是合法的。

本指南也有益于那些依照国家森林法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林产品供应链从采集到进出口的环节进行监督执法的林业执法人员、海关官员及其他政府官员。

本指南对于企业在欧盟和澳大利亚市场的发展也具有指导意义。

为什么本指南对所有涉及林产品出口贸易的机构具有重要意义？

2008年5月22日，美国国会修订了一项旨在禁止非法来源林产品贸易的法律，这些林产品包括木材以及木材纤维制品（如纸）。这一修订法即是著名的《雷斯法案》（Lacey Act），它在美国植物进口方面开创了一个先例。尽管《雷斯法案》不适用于其他国家，但是对于向美国出口林产品的企业来说却是至关重要，因为美国的客户要依赖他们的贸易伙伴来帮助表明他们在依法行事。

有关《雷斯法案》的信息可浏览：

■ www.aphis.usda.gov/plant_health/lacey_act

■ www.cbp.gov

《雷斯法案》有什么作用？

《雷斯法案》主要有三项措施：

1. 禁止所有非法来源于美国各州或其他国家的植物或植物产品贸易，包括木材与木制品；
2. 要求进口商申报其进口产品所使用木材的来源国、种属名称、以及数量、单位及价值；
3. 建立起违反该法案的处罚制度，包括没收货物、罚款、或监禁；甚至在严重情况下，如走私非法来源的货物或伪造所需要的文件，可以没收其运输工具和相关设备。

哪些行为是违反《雷斯法案》的？

违反《雷斯法案》的行为包括以下两个要素。首先，植物或植物制品的取得、采集、运输或出口违反了任何一个国家或美国任何一个州的相关法律。这就构成了非法来源植物。其次，这一非法来源植物的出口、购买、出售、取得或其它贸易必须是在美国国土上发生的。只有当第二方面行为发生了才构成违反《雷斯法案》的行为。司法机构依据产品中所含的非法原料，可在供应链的任何一环节上提起诉讼。

违反美国法律的进口商会怎样？

《雷斯法案》下的处罚取决于进口企业的认知范围。故意从事被法律禁止的行为可按法案的最高限度进行起诉，包括刑事重罪罚金（公司最高可处罚500,000美元，个人最高250,000美元，或者最高等同于贸易盈利/损失额两倍的处罚），高达五年的监禁，以及扣押货物。出于不知情且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而从事了被法律禁止行为的公司可以被处以刑事轻罪处罚（公司最高可处罚200,000美元，个人最高100,000美元，或者最高等同于贸易盈利/损失额两倍的处罚），也可能扣押货物，或处以250美元到10,000美元不等的民事处罚。给予了“应有的注意”但依旧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从事了被法律禁止行为的公司，可以被处以民事处罚及货物扣押。处罚的措施取决于公司或个人所进行的调查程度以及罪行的性质——从明知非法贸易，伪造进口申报文件，到更多的是非故意性的错误。所有出口商都必须清楚的是，美国进口商几乎完全依赖于他们的供货商来帮助证明他们已给予“应有的注意”，并因此在将来极有可能和那些能提供帮助的供货商进行贸易合作。遵守法律要求的条款将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公司合约上，而当出现违约时将诉求民事处罚。

美国的林产品进口商需要出口商做些什么？



总部设在美国的林产品进口商将会寻求能够保证他们所购买的产品，不管是来源于国内市场还是海外市场，从采集、加工、运输、出售或进口的每一个环节都不允许违反林木生长国的任何相关法律或基本法律，即便该林木是在其他国家加工生产的。

所谓的“相关法律”以及需要遵守的法律包括涉及以下内容的：

1. 植物（原木）偷盗
2. 从官方保护区域内，如公园或保护区内，取得植物（原木）

3. 从其他类型的、得到本国法律法规认可的“官方正式指定区域”内取走植物（原木）

4. 没有法律要求的授权或违背授权而取得植物（原木）

5. 没有支付与该植物（原木）的采集、运输或贸易相关的税费或其他费用

6. 违反出口或转运法律，如原木出口禁令或濒危物种的贸易（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在环境调查研究会（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的网站上可以查找到关于《雷斯法案》及林产品贸易的简要指南。有关的信息可浏览：

■ www.eia-global.org

为符合《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的要求而需要遵守的相关相关法律概览

向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出口产品的企业如要满足《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的要求，在其林产品贸易的供应链上可能需要针对以下各项法律规定和各种文件进行核查。建议企业根据木材采购的国别与WWF/GFTN和TRAFFIC所提供的完整的各国合法性框架进行核对，为本企业已遵守进口国的法律措施确保较高水平的可信度。任何人士如希望获取关于如何符合《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意见，应向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需要遵守的相关法律	需核对的守法内容 / 文件范例	备 注
森 林 	合法的使用权、准入权和采伐权	所有森林经营单位，无论是公共企业、私营企业或属于社区所有的企业，必须能够证明本企业拥有以下权利： 使用权 森林经营权 森林准入权 从森林采集林产品的权利 各企业还应确认自己已获的文件资料是否翔实可靠。	1. 确认已获许可进行植物产品（包括树木或来自树木的原木）的经营、采伐、运输和交易。 2. 确认企业拥有采伐区的使用权。 3. 确认企业拥有采伐区的准入权。 4. 确认事先获得对采伐区的授权许可。 5. 确认拥有合法的或已获许可的采伐权利。 6. 确保所采伐的树种均属可合法采伐的品种。 7. 确保采伐作业符合所许可的采伐条件。 8. 确保在权限规定的地点进行采伐作业。 9. 确保所伐树木在采伐定额和胸径限量等许可范围之内。 10. 确保采伐不影响第三方的合法使用权和所有权。 11. 确保经营方案和采伐计划已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估和社会影响评估等环境和社会法律。 12. 确保遵守自然保护法律，包括CITES的相关立法，严禁采伐相关树种。 证明企业持有获得森林经营采伐授权许可的有效协议。 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包括： • 森林授权证书 • 森林经营许可协议 • 特许经营协议 • 森林木材许可证 • 森林经营许可证 • 采伐作业许可证 • 获得批准的经营方案 • 木材采伐许可证 • 采伐计划	1. 植物（包括树木或原木）偷盗包括： a. 从官方正式的受保护区域，如公园或保护区，取得植物（包括树木或原木）； b. 从其他类型的、获得本国法律法规承认的“官方正式指定的受保护区域”内取得植物（包括树木或原木）； c. 不具法律要求的采伐授权或者违背相应授权而取得植物（包括树木或原木）； d. 不具针对预先核准条件（如社会习惯权利和使用权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的授权而取得植物（包括树木或原木）。 2. 从已违反环境法的区域（如河道缓冲区、陡坡等）取得植物。 a. 从已确认第三方拥有习惯物权或者对此仍存争议的区域取得植物。 b. 从不考虑环境影响评估、社会影响评估等措施的区域取得植物。 3. 需满足使用权证书中的一些前提条件才能成功行使森林权利。这些前提条件包括交付押金、提供申请名单、提供关于工作人员和设备的证明、开展社会影响研究、事先获得相关各方同意等等。 4. 采伐权证书具有多项标准，应当一一核对检查，例如： a. 是否进行了清查； b. 是否参照地理信息在实地以及确定比例的地图上划分了边界； c. 伐木道和集材道是否符合施工规范； d. 是否已确认哪些是受保护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需要遵守的相关法律	需核对的守法内容 / 文件范例	备 注
				树种、脆弱生态系统、用于文化和习俗用途的区域并已进行标记； e. 环境敏感区域如河道缓冲区、陡坡等是否已得到确认。
森 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伐木企业必须为开展森林经营和采伐作业进行合法注册。注册过程涉及需要注意的许多其他程序。	证明企业已合法注册并且拥有开展森林经营和木材采伐所需的各种许可证书。确保能够提供所有的相关文件和收据，无论是采伐前、采伐中还是采伐后。 证明企业持有获得森林经营和采伐授权的有效的注册证和许可证。 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包括： • 营业执照 • 土地使用证 • 企业成立的文件资料 • 已签署的土地分配决议 • 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合同 • 土地租赁合同 • 社区同意书 • 森林授权证书	查探采伐区域有无仍待判决的涉及社会问题或其他问题的诉讼案件，更好地把握相关风险和法律状态。 在许多国家，森林经营单位雇佣第三方进行木材采伐。因此社会问题和地权问题同样适用于分包商。
森 林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企业为获得经营和采伐授权有责任向中央政府或/和地方政府缴纳税费或相关费用。	证明企业已缴清为获得经营或采伐许可必须缴纳的所有费用或税费；以及与木材实际采伐量相关的任何费用或税费。 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包括： • 税费和相关费用的缴费证明（如再造林费用、森林资源使用费、增值税、收入税）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税务登记文件 • 纳税申报单	确保森林经营单位或伐木企业已缴清所有相关的使用费、税费或其他相关费用。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森林法和交通运输法。大多数国家要求木材运输者持有符合此目的的相应的许可证，并按照法律要求携带注明所有原木或木材的原产地、已缴付哪些费用以及材料运输的目的地的证书文件，并在木材上制作标记。	证明企业在运输原木或木材的时候已按要求使用各种证书文件。 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包括： • 木材运输证 • 运输许可证 • 运输原木或木材的许可证 • 木材交运文件 • 货物搬运通行证 • 货物搬运许可证 • 装运清单 • 提单 证明企业在运输原木或木材的时候已按要求制作各种印记或标记。 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包括： • 原木标牌 • 原木的识别标记 • 锤击钢印标记 • 涂漆标记	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十分严格，要求在森林之外运输的所有原木或锯木都必须具备能够指出原本所伐木桩的标记。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需要遵守的相关法律	需核对的守法内容 / 文件范例	备 注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原木加工厂或使用木材的制造商。大多数国家要求所有的锯木厂、胶合板厂、二级制造商或者纸浆厂必须持有执照,而且必须为开展这些活动缴纳任何相关费用和税费。	证明企业已经获得所有加工原木或木材所需的执照。这些执照说明其生产能力。 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包括: • 营业执照 • 木材加工证 证明企业已向国家政府或地方政府缴纳与木材加工相关的所有费用或税费。 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包括: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税务登记文件 • 纳税申报单 证明企业拥有与木材加工相关的所有木材交易记录资料。 如: • 原木储备额 • 往返记录 • 月度生产收益 • 原木投产手册 • 销售合同 • 销售发票	有些国家要求厂商向相关的政府部门提交投入产出记录,以进行记名式监督。虽然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的法律并没有就加工环节作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关于“应有的注意”和尽责调查的要求中,加工属于供应链上的一个环节,鉴于非法木材可能会在加工环节进入供应链,因此也同样适用。 但是,根据《欧盟木材法规》,如果是在木材已被投入欧盟市场之后进行加工,企业只是运营商,只需要了解他们用于加工的产品的来源。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主管出口或转运的法律,例如原木出口禁令。 国际公约(如CITES)所列物种的出口。 对于再次出口,需要遵守主管进口的法律。	证明企业已获出口林产品所需的许可证件并且符合合法出口该产品的所有要求。 证明文件: • 企业持有出口许可证 • 装箱单 • 发票 • 提单 • 海关申报单 • 已缴关税并持有收据 • 销售合同 • 装运单 • 发货单 (必要时)具有出口国指定的CITES主管部门的CITES证明文件。对于某些树种和某些国家,如涉及CITES附录II所列物种,出口的前提条件是要事先获得CITES进口许可证。	出口企业必须持有出口许可证才可进行出口,并且应当根据惯例提供充足的证明文件,以便出口国和进口国的国家主管部门能够对该项交易进行监督。 有些国家禁止出口某些物种或者某些类型的材料(例如原木或锯木),或者严格控制这些材料的可出口数量。 进口木材产品的企业应当要求提供海关出口申报单。 确保作为出口方的企业是合法成立的,并且获得出口林产品的相应许可证。 确保法律要求的出口许可证完整、准确而且有效。 确保海关进出口文件的有效性。
出口 	缴纳税费和相关费用	出口企业在出口林产品时必须缴纳所有相应的税费和关税。有些国家还要求缴纳增值税。	证明企业已缴清与产品出口相关的相应关税。 证明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 已缴关税并持有收据 • 出口税收据 • 海关关税收据 • 增值税收据	在出口过程中,关税通常由海关负责收取。但其他部门可能也会征收关税,比如贸易工业、林业、税收等部门。如果装运货物无法获得海关放行,将会致使该次交收变成非法行为,因为一个国家的所有进出口贸易都必须获得海关的批准。虽然《欧盟木材法规》和澳大利亚都没有明确提及进出口方面的内容,但作为供应链合法性管理的一部分,它们的尽责调查制度要求提供所交易商品的进出口合法性证明。

哪些信息是必须申报的？为什么？



《雷斯法案》要求进口商按照执行申报要求的阶段性时间表的规定为每一批装运的植物或植物制品进行基本的信息申报。申报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木材及植物贸易的透明度，并能使美国政府更好地执行法律。

申报内容必须包含：

1. 使用的所有物种的学名
2. 采集国别
3. 数量与尺寸
4. 价值

更多关于申报的信息可详见：

■ www.aphis.usda.gov/plant_health/lacey_act/index.shtml

申报本身由进口商完成。申报中并没有具体提及所申报产品中所含木质成分的合法性。出口商可以帮助美国进口商提供这一基本信息。无论所申报

货物是否合法，美国进口商都有可能会由于不完整的、误导性的或虚假申报而面临处罚。因此出口商在协助准确地提供申报所需要的基本信息中起到一个关键的作用。

协助完成申报尚未足够。出口商应该确保所有要出口的林产品都遵守了木材采伐国的相关法律以及加工国所有关于加工、出口和税收的法律规定。

履行“应有的注意”：出口商的作用

美国进口商在采购林产品时需要给予“应有的注意”以确保他们遵守了《雷斯法案》。“应有的注意”是美国司法系统近年来逐渐形成的一个灵活的概念。“应有的注意”是指“一个理智、审慎的人在同样或相似的情况下会给予的关注程度。”因此，这个概念对于知识水平与责任程度不一的人，适用的程度也不一样（参议院报告97-123）。由于

无法确定法庭会如何看待涉及《雷斯法案》条款的“应有的注意”，因此企业在处理林产品与纸制产品时需小心谨慎，它们应充分利用一切可用的工具、技术和资源进行评估并从一般十分冗长且复杂的供应链中将非法木材剔除出去。企业内部的政策及追踪程序也是非常关键的要素。

相关步骤还可能包括条形码或其他追溯系统、合法性认定、第三方认证机制、不同机构提供的逐步计划、自我风险评估、以及其他创新性的公私伙伴关系模式。

出口商也可以遵循这一建议，以确保他们给予

了“应有的注意”，从而保证他们采购的用于向美国市场出口的林产品的原料是合法的。

作为一个出口商，为证明自己已经给予了“应有的注意”，将会涉及一系列活动，而这些活动只是为了得到一个最终结果：尽量确定所提供的林产品是合法的。能帮助出口商证明他们已给予“应有的注意”的活动包括以下几点。

出口商需要考虑这些活动中哪一些是最有帮助的，并调整他们的管理以便能包含部分（甚至所有的）活动。



证明已给予应有的注意的方法步骤或程序示例

1. 制定政策，只购买合法的林产品，并向所有的供货商和顾客宣布这一政策。

采购政策是界定企业要买什么、不买什么的关键工具。这一政策应该是公开的，并且由企业的最高管理层签发。一项好的政策将准确界定它希望针对的所有议题，并且确定哪些是企业可以接受的，哪些是不可以接受的。一项好的政策同时还包括一系列企业希望关注的广泛议题，而不纯粹只是遵纪守法问题。

作为一项绝对的最低要求，这项政策应该包括：

- 声明企业会遵照采伐国、运输地、贸易国或出口国的法律购买和出售合法采伐、运输、贸易和出口的林产品。
- 声明企业了解并遵守本国适用于林产品的合法采伐、运输、贸易、加工或出口的所有相关法律。
- 如果企业进口林产品，这项政策需要声明企业将保证遵守材产品出口国的相关法律。

2. 为员工提供培训，让他们理解为什么这些问题的管理对企业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应确保所有涉及林产品采购、销售或营销的员工都了解本国相关法律以及企业可能进口木材的来源国的法律要求。

有许多组织都可以提供相关的培训和建议，可以向他们咨询。

3. 建立一套追溯系统，以识别林产品是在哪里采伐的

企业所购买的所有林产品都应该能够追溯到它们被采伐的林区，或相应的初加工锯木厂，这样的工厂也应该有一套监测系统，能够监测它所购买的所有原木的来源。如果只遵循一个国家的法律要求，那么要做到这点会有一些的挑战性。许多国家的森林法都有规定要求从森林跟踪到锯木厂，但从锯木厂再往前追溯的法律框架就寥寥无几。

为了实现有效的“应有的注意”体系，可能需要某些追踪技术。譬如一个记录了所购买的材料及其被用于生产什么产品的数据库，可以用来监测企业政策的有效性，并能帮助企业回答客户提出的有关原材料来源的问题。

许多机构和组织可以为建立这样的一个追溯性系统提供直接的帮助或指导。

4. （在发货之前）检查每一批原料订单，以确保它达到了最低要求，遵守了采伐国的相关法律

在进行任何采购之前事先检查原料的合法性是明智之举。事先了解应当提供哪些文件并在采购之前获取这些文件可以减少不确定性并节省时间。企业可能会考虑改变采购订单或合同，以强调合法木材产品的必要性。

本指南中的表格可以帮助企业了解一些国家的相关规定。许多机构或组织可以在这方面提供直接帮助或指导。

5. 利用第三方验证林产品的合法性（或可持续性，因为这通常也涵盖了合法性要求）。

全球林产品贸易中约有10%是经过不同的认证体系认证过的产品。这些认证体系，如森林管理委员会（FSC）以及森林认证认可计划（PEFC），都建立了不同系统来认证森林经营，以及认证产品中含有的产自这些森林的木材（产销监管链认证，或COC）。当应用于森林时，所有的森林认证体系都涵盖了合法性要求（如合法的采伐权及采伐的合法性）；当与产销监管链认证联合使用时，他们也能提供高水平的保证，证明某产品从采集/采伐、运输、加工到出口都是合法的。

很多机构或组织可以就森林认证或产销监管链认证提供直接的帮助或指导。

也有一些专门设置的合法性认定体系，主要验证林产品的采伐、运输、加工和出口是否合法。这些体系的工作方式与森林认证或产销监管链认证相似，但关注点相对集中。

很多机构或组织可以就合法性认定提供直接的帮助或指导。

无论是森林认证或者产销监管链认证又或者合法性认定，他们的共同核心要素都是由第三方来进行合法性评估。第三方评估在公民社会中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6. 及时了解出现了哪些有助于推进这一进程的建议或者行动，例如新技术、法律的新解释和变化以及培训机会。

向与企业有联系的商贸协会或政策部门核实，以确保企业对法律以及最佳实践方法的理解是正确的、与时俱进的。积极参加各种培训，确保企业对本国及美国相关法律问题的理解是正确的。参加能够推进负责任的林产品采购的项目或行动。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及商会已经开发了一些项目，旨在帮助企业逐步完善他们的供应链。

7. 了解本国及出口木材国家的法律是如何界定合法木材的

什么是对出口合法性的最基本要求？

本指南列表介绍了主要应当具备哪些文件并对其进行检查核对，以确保满足国内基本的法律要求，这样才能达到需要遵守《雷斯法案》的进口商所预期的最低标准。只有在出口国家合法的林产品才能满足美国进口商的需求。

能提供帮助的机构或组织

以下的组织可以为前文介绍的所有或部分进程提供帮助：

-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全球森林贸易网络（GFTN）：gftn.panda.org
- 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www.traffic.org
- 森林协会（TFT）：www.tftforests.org
- 热带森林基金会（TFF）：www.tropicalforestfoundation.org

注：以上所列并非详尽名单。

关于国别表格的说明

请注意，这些表格内容只涵盖了那些符合《雷斯法案》要求的法律要求。换言之，即出口产品的采集/采伐、占有、运输、出售或出口都没有触犯任何相关的基本法律。

在大多数国家，要进行合法经营，通常还需要遵守其他没有在此清单中直接列出的法律法规，例如针对森林经营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估或者针对木材加工者的健康与安全规定以及相关的社会法规。企业如果希望通过独立认证——如FSC森林认证或第三方合法性认定，将需要证明自己已经达到这些标准。因此，下列表格中提供的清单只是一个简版，并未完详尽罗列所有适用的立法。针对允许进行独立认证的多个国家的具体指南详见：gftn.panda.org和www.traffic.org。

欧盟内部的事态发展

关于非法木材的法规

2013年3月，《欧盟木材法规》的各项规定正式生效。这项于2010年10月20日获得通过的新的立法旨在禁止任何非法采伐的木材进入欧盟市场。为此，该法规设置了“尽责调查”程序，任何人如要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木材必须履行这一程序，以尽量减少出售非法木材的风险。根据欧盟的立法程序，今后将会进一步细化法规的具体内容并通过欧盟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体现落实，从而强化和巩固这项法规。

更多具体内容详见：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timber_regulation.htm。

法规涵盖了欧盟市场上的所有木材产品贸易，并同时适用于进口采购的木材和国内采购的木材。法规的附件之一详细罗列了其所涵盖的具体的产品范围，但今后欧盟委员会有权对这个产品范围进行

修改。这份清单包含了经常在欧盟销售的绝大部分木材产品，但循环再生产品除外。

该法规适用于木材供应链上的两类群体。大部分规定是针对那些第一次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木材产品的“运营商”。另外还有一些规定是关于在供应链上、在向终端消费者出售之前的其他参与者的可追溯性。这个群体我们称之为“贸易商”。

针对运营商的规定Requirements for Operators：禁止在欧盟市场上投放任何非法采伐的木材（此处的“非法采伐”指的是“违反采伐国的适用法律进行采伐”），或者其商业化过程违反了相关的贸易和海关法律的木材——这项法规全面囊括了从所伐树干到出口口岸的全过程。任何人第一次在欧盟市场上投放木材产品必须实施尽责调查，以减少非法采伐木材的风险。

根据欧盟法规，尽责调查制度主要包含以下三个要素：

■ 信息：必须掌握有关产品和供应商、木材采伐国别以及是否符合原产国所适用的森林法的信息。注：并非要求运营商直接提供所有信息，而是要求他们证明自己已建立相关体系，可随时获取这些信息。

■ 风险评估程序：要求每位运营商都建立一个风险评估程序，审慎研究收集到的各种信息以及相关的风险标准。风险标准包括各种指标，例如非法采伐的猖獗程度、供应链的长度或复杂性以及是否具备森林认证或可信的合法性认定等保障措施。

■ 风险缓解程序：如果风险评估显示存在一定的非法危险性，则必须采取风险缓解措施。虽然法规中并无对此提供详细的指引，但据其描述，这些措施必须是充分有力、符合相应情况的，并且可能需要进一步搜集信息。法规认可第三方认证和认定在减少风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针对贸易商的规定Requirements for traders：任何贸易商采购或出售已经投放在欧盟市场上的木材必须保留能够说明谁是提供木材产品的运营商或贸易商的相关记录，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当保留能够说明向哪位贸易商出售了相关木材产品的记录。

运营商既可以建立、实施和运行资金的尽责调查制度，也可以采用由其他组织建立和监督并已获欧盟委员会认可的尽责调查制度。

各成员国将由一个指定的主管部门认定是否合法，并且各成员国将针对《欧盟木材法规》的违法行为设立适用的刑罚法例。所设的处罚措施必须有效、适当并且能够发挥惩戒作用。相关措施包括没收相关产品、中止贸易授权、根据相应的环境破坏程度、经济损失或危害程度以及木材的价值进行罚

款等。

关于《欧盟木材法规》的简介资料可浏览欧盟委员会网站：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timber_regulation.htm。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其他一些国家也正在制定目的同为禁止进口非法木材的相关立法，例如瑞士；而澳大利亚则于2012年通过了《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

关于澳大利亚法案的更多信息详见：
<http://www.comlaw.gov.au/Details/C2012A00166>。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名录中的物种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是对濒危物种贸易关注的全球回应。CITES于1975年生效，有160个国家签署了公约。CITES监控的是动物活体、动物某一部分、观赏植物、药用植物部分及树木物种的贸易。它确认受威胁物种，并根据这些物种的保护状况，为它们的采集和贸易设置了越来越严格的法律障碍（参见www.cites.org）。CITES在附录中分三类列出了受威胁或濒危的树种。根据这些物种受灭绝威胁的程度，对其贸易进行限制的程度也有所不同。CITES名录中包括木材贸易的物种、出于药用目的贸易的物种、以及珍稀但没有进行商业贸易的物种。下面列出的物种是在国际木材市场上最常见的贸易物种。

注：CITES名录是不断更新修改的。可定期浏览世界保护监测中心（WCMC）网站www.unep-wcmc.org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网站www.iucnredlist.org获取更新信息。

CITES附录I中所列的物种在任何时候都应该要避免。

列入附录II和附录III中的物种的贸易，则需要高度谨慎。首先，任何涉及这些物种的进口商和交易商都有法律义务，要确保所有列入附录II、附录III的物种的进口与贸易都已在相关部门登记备案。进口了附录II、III中所列物种却没有登记的，一旦被发现，罚金通常是巨大的。

第二个问题关注的是这些物种的濒危性质。这些物种的贸易可能是合法的，但是需要认识到的是，在很多情况下，正是贸易引起了进行紧密监测的需求与要求。CITES的贸易监控旨在确保各项贸易处于可持续水平，并无危及相关物种的生存，从而保障该物种的长期存在及其相关贸易。CITES各缔约方共同监督所列物种的状况，并且可以扩充或缩减名录以增加或减少维持可持续性所需的贸易监控措

施。对于CITES公约中的物种，最好的办法就是紧密监测所涉及物种的状况，并确保符合所有的法律要求。要百分之百地确定购买的是什么物种。

CITES附录I物种

这个附录中的物种面临着灭绝的危险，因此禁止本物种的所有国际商业贸易。只有人工种植的品种、或该物种被列入附录I之前而生产的产品以及用于科学用途的标本才允许贸易。出口国和进口国都要求有许可证，以认可这一物种的样本是合法获得的。

■ 智利柏 (*Fitzroya cupressoides*)

■ 巴西黑黄檀 (*Dalbergia nigra*)

CITES附录II物种

只要原产国出具文件证明该物种是合法采集的，并且不会对该物种的生存造成威胁，那么这些物种的国际贸易是被允许的。

■ 大美木豆 (*Pericopsis elata*)

■ 铁梨木 (*Guaiaacum*的所有种)

■ 西印度群岛桃花心木 (*Swietenia mahagoni*)

■ 洪都拉斯桃花心木/大叶桃花心木 (*Swietenia macrophylla*)

■ 拉敏木/棱柱木 (*Gonystylus*的所有种)

■ 墨西哥桃花心木 (*Swietenia humilis*)

■ 巴拉圭玉檀 (*Bulnesia sarmentoi*)

CITES附录III物种

附录III名录使特定的种源国能够对所列物种的贸易进行监督管控。在CITES附录III中增列了物种的国家需要应用CITES的标准程序为所列物种的出口颁发CITES出口许可证。其他各国则只需颁发出口产品的原产地证，以示该产品并非产自一个管控CITES附录III所列物种的国家。进口国应根据产品的出产国别要求获得原产地证或者CITES出口许可证。

■ 巴拿马天蓬树 (*Dipteryx panamensis*)

■ 西班牙雪松 (*Cedrela odorata*)

给出口商的建议:

检查企业所在国家与CITES 相关的法律并确保企业遵守这些法律。这通常要求在出口口岸登记备案。如果出口的材料是由CITES所列物种进口后制成的，那么就要确保在进口时就已经获得了所需要的文件证明。

本资料只作教育宣传用途，并无意而且不应作为法律建议。

任何人士如希望获取关于如何遵从《雷斯法案》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意见，应向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向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出口产品的企业如要满足《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的要求，在其林产品贸易的供应链上可能需要针对以下各项法律规定和各种文件进行核查。建议企业根据木材采购的国别与WWF/GFTN和TRAFFIC所提供的完整的各国合法性框架进行核对，为本企业已遵守进口国的法律措施确保较高水平的可信度。任何人士如希望获取关于如何符合《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意见，应向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 来自林地的木材	企业必须持有有效的林权证。 林权证由国务院下属的林业主管部门颁发。 证书申请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 说明森林权利不存任何争议并且相邻各方同意边界划分的证明 2. 登记文件以及显示覆盖范围和地面边界的地图 3. 所有相关的图表和表格 4. 计划进行采伐的土地的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林权证显示的是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 来自用途变更土地的木材	企业必须持有有效的林权证；并且企业必须拥有相关林业管理部门签发的允许变更土地用途的官方正式批文。	如要变更为无林地（这通常是为了建筑施工），除了林权证之外，企业还应拥有相关林业管理部门签发的官方正式批文（林地用途批文）。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 来自用途变更土地的木材	林木采伐企业应当拥有相关林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木材采伐许可证。	国有林业企业须有采伐区的调查设计文件以及由相关林业管理部门签字认可的关于前一年度在被采伐区域进行森林更新的证明。其他采伐实体必须持有申明目标、地点、树种、森林状况、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树木采伐手段和更新措施的相关文件。 个人必须持有申明面积、覆盖率、树种、数量和更新期限等内容的相关文件。 农村居民砍伐自己的自留地、房屋前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受采伐许可证的要求约束。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确定了年度采伐限额的森林经营方案。向林业管理部门提交的木材生产年度计划。	非林业用地的木材采伐不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限制。此类木材由企业主自行经营和采伐。 商品林的采伐类型：主伐、抚育伐和其他采伐类型。抚育伐和其他类型的采伐限额如果不足，可以使用主伐限额，但其他类型的采伐不得使用抚育伐的限额。所有类型的限额可以结转下一年使用。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 林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适当时需要检查企业缴纳增值税的支付凭证。几乎所有出售的原木（根据尺寸大小）都要征收增值税。 政府征收的育林费的缴纳凭证。 农业特产税已基本免除，但对产自中国东北和内蒙国有林场的原木仍征收此费用。	所有与森林相关的税费包括增值税、育林费和农业特产税等都必须及时缴清。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运输企业 - 所有	所有运送木材的人士必须持有县级或以上林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木材运输/转运证”。	运送以下物品并不需要木材运输证： 1. 非林区生产的木材； 2. 国家统一调配的木材； 3. 因扑救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运输的特需木材。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运输企业 - 省际运输公司	每一批托运的木材必须附带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详细说明运输的是什么物品及其原产地和运输目的地。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加工企业	木材加工企业：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木材加工企业必须是依照法律合法登记注册的。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加工企业 - 林区内	木材加工企业必须持有县级以上林业管理部门核发的木材加工许可证。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木材加工企业必须持有有效的木材加工许可证。
加工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加工企业	适当时需要检查企业缴纳增值税的支付凭证。相关部门提供的收据可作为证明。	所有与木材加工经营相关的税费必须及时缴纳。
出口 	销售和进/出口的合法性	进/出口企业	适当时需要检查经过有关部门核准并背书认可的相关文件和证书，包括： （1）发票 • 估价发票 • 商业发票 • 领事发票 • 海关发票 （2）证书 • 检验证明书 • 保险单/保险证明书 • 产品测试证明书 • 卫生证明书 • 植物检疫证 • 熏蒸证书 • 国际进口证（IIC） • 交货核对证明（DVC） • 上岸证明书 • 原产地证 • 一般原产地证 •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通常称为 Form A）	进出口企业应当依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提交相关的文件和证书。 暂准进口单证册（ATA carnet）：即临时进口证，这是一份国际通用的海关文件，单证册持有者可暂时（最多不超过一年）免除一般适用的关税和增值税等税费而进口货物，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再次出口。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3) 单据 • 提单 • 运输商提单 (拼箱提单) • 海运提单 • 汇票 (4) 信用证 • 跟单信用证 • 备用信用证 (5) 收据 • 码头收货单或大副收据 • 信托收据 (6) 其他 • 报价单 • 销售合同 • 暂准进口单证册 (ATA carnet) • 付货通知单 • 货运担保 • 装箱单 • 托收指示 • 本票 • 进出口报关单 • 进出口许可证	
出口 	销售和进/出口的合法性	进/出口企业	无论是进口抑或出口林产品都必须持有各口岸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检疫证书。	遵守所有的进出口检验检疫文件程序。
出口 	销售和进/出口的合法性	进/出口企业 - CITES物种	直属中央政府的各省 (区、市) 负责野生动植物管理的政府部门核发的进出口许可证以及以下文件： • 进口或出口合同 • 产品名称、物种、数量以及进口或出口该濒危植物 (及其产品和/或衍生物) 的目的 • 濒危野生动物或植物活体的运输设备说明	遵守有关CITES所列物种和国家保护名录所列树种 (及其产品和/或衍生物) 的相关规定和特殊要求。
出口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进/出口企业	应持有正式收据以备审计需要。进出口企业应证明自己已缴纳进出口关税、进/出口增值税和木材消费税。	所有与进出口林产品相关的税费应及时缴清。 实木地板和一次性木筷子需征收10%的出口关税。 原木征收13%的增值税。由森林所有者自产的原木免征增值税。对年应税销售额低于180万元人民币的小规模商业实体征收的增值税税率为4%。 海关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HS) 海关税则号： 44122910901, 商品名称：木地板，消费税和增值税均为13%。HS编码为44122910902、商品名称为木面多层板的产品增值税税率为0。 由边境的小型贸易公司从邻国进口的林产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按50%征收。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出口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进/出口企业	应持有正式收据以备审计需要。 进出口企业应证明自己已缴纳进出口关税、进/出口增值税和木材消费税。	海 关 商 品 名 称 及 编 码 协 调 制 度（HS）海 关 税 则 号：44122910901，商品名称：木地板，消费税和增值税均为13%。HS编码为44122910902、商品名称为木面多层板的产品增值税税率为0。 由边境的小型贸易公司从邻国进口的林产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按50%征收。
环境 	环境影响评估	林木采伐企业	由国务院统一批核的木材生产年度计划规定了每一森林类别每年的森林采伐量。	生产计划的内容范围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森林资源划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 防护林 • 用材林 • 经济林 • 薪炭林 • 特殊用途林
环境 	环境影响评估	林木采伐企业	全面禁止在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规划中划定的林区进行采伐。	严禁在天然林保护工程区对天然林进行商业采伐。 长江上游和黄河中上游一律禁止商业采伐。 禁止在东北和内蒙的禁伐区进行森林采伐。 严厉监管限伐区的森林采伐和采伐数量。 严厉禁止在大兴安岭和小兴安岭林区进行森林采伐。
自然保护 	自然保护评估与评价	林木采伐企业	企业/采集者应持有采集受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证。	根据森林法和草原法的相关规定，采集林区或草原内的珍贵野生树木或植物需要获得许可。



主要证件样本

木材采伐证（木材采伐许可证）

重点国有林区林木采伐许可证

No 0425965

(20) 采字第 号

根据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或采伐申请，经审核，批准

在 林场 林班 作业区 小班采伐。

林分起源： 林种： 树种：

权 属： 林权证号：

采伐类型： 采伐方式： 采伐强度：

采伐面积： 公顷（或采伐株数： 株）No

采伐蓄积： 立方米

其中：商品材： 立方米（出材量 立方米）

烧 材： 立方米

采伐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更新期限： 年 月 日

更新树种： 更新面积： 公顷（或更新株数： 株）

管理机关（章） 签证机关（章） 发证人员（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证一式三联，一联为发证机关存根，二联为申请者存根，三联为林木采伐凭证。
2. 超过规定采伐期限，此证无效。
3. 采伐凭证联套印国家林业局林木采伐管理专用章。

重点国有林区林木采伐许可证

Nº 0425965

柴河

(20 07 年) 采字第 744 号

根据 2007-3-03 提报的伐区调查设计文件或采伐申请,经审核,批准

在 三块石 林场 林班 041 作业区 002 小班采伐。

林分起源: 天然林 林种: 用材林 树种: 色木

权 属: 国有 林权证号: 128

采伐类型: 主伐 采伐方式: 择伐 采伐强度: 17.4%

采伐面积: 12.10 公顷(或采伐株数: 508 株)

采伐蓄积: 276.0 立方米

其中:商品材: 276.0 立方米(出材量: 276.0 立方米)

烧 材: 0.0 立方米

采伐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6 日至 1 月 1 日 更新期限: 0 年 0 月 0 日

更新树种: 更新面积: 0.00 公顷(或更新株数: 0 株)







发证日期: 2007 年 3 月 6 日

二联 申请者存根

注:1、此证一式三联,一联为发证机关存根,二联为申请者存根,三联为林木采伐凭证。
2、超过规定采伐期限,此证无效。
3、采伐凭证联需印国家林业局林木采伐管理专用章。

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证书（省内）



林（ ）检字 No 02203596

调运单位（人）及地址					
调运（承办）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收货单位（人）及地址					
植物或植物产品来源				运输工具	
运输起讫	自 经 至				
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植物或植物产品名称	品名（或材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签发意见：上列调运的植物或植物产品，经（ ）， 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和本省（区、市）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意调运。					
签发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		检疫员（签名）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证无调出地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检疫专用章和检疫员签名无效；2. 本证转让、涂改和重复使用无效；3. 一车（船）一证，全程有效。

圖書轉售
監制

14

第二聯隨貨同行



江苏省省内木材运输证



_____市，县（区）

00633725

[illegible]

江苏省省^内木材运输证



江苏省^内木材

00633725

发证依据	许可证号: 0161027				
木材产地	江苏	省(区、市)	泗阳县(市、区)	镇(林场)	
发货单位(人)	江苏省泗阳县				
收货单位(人)	江苏省丹阳市				
运输方式	汽车				
运输起讫	自(泗阳县)至(丹阳市)县(市、区)				
有效期限	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过期作废				
树(材)种	品名	规格	数量 件(根、张、块)数 材积(m³)		备注
杨木	杉木	杉木	24.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合计(大写)	2万4千百零十件(根、张、块); 2千4百零一点六立方米				
签发日期: 2010年1月1日 申领人: 李小明					

第二联 随货同行

注: 1、本证由起运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盖章有效; 2、一车(船)一证, 证货相符, 全程有效; 3、不准涂改、买卖、转让或重复使用; 4、运达本证规定地点的木材, 需再次转运的, 应凭本证在当地林业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出省(省内)木材运输证; 5、发证依据是指注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上市销售证明)和育林基金票据号码, 或者运入本县、市木材的原运输证号码。



向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出口产品的企业如要满足《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的要求，在其林产品贸易的供应链上可能需要针对以下各项法律规定和各种文件进行核查。建议企业根据木材采购的国别与WWF/GFTN和TRAFFIC所提供的完整的各国合法性框架进行核对，为本企业已遵守进口国的法律措施确保较高水平的可信度。任何人士如希望获取关于如何符合《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意见，应向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确定企业持有： 1. 贸易与财产登记 2. 银行担保 3. 有效的执照 4. 税号（NIF） 5. 企业在国家社会保障局（CNSS）注册登记 6. 雇主的支付发票，即企业为其员工交纳的社会保障保险税费 7. 企业拥有专业协议，且/或企业股东已从林业管理部门获得授权，成立森林经营企业。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确定特许权持有人持有： 1. 采伐执照 2. 临时性的森林经营/采伐/加工协议 3. 经过批准的森林经营计划或分配法令	确定企业持有以下文件： • 正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PAO） • 由区域林业管理部门签发的经营许可证 • 由其他管理部门签发的授权和许可证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企业提供资料给森林资源管理林涉及的所有部门，检查： 1. 现存的通信 - 信息类信件 2. 现存的备忘录 - 林业部门和当地政府参加的咨询会 - 林业委员会会议备忘录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核实公司持有以下文件： 1. 林业调查报告 2. 社会经济研究报告 3. 林业部门批准以上报告的函件	初始报告由林业部门任命的专家准备。 林业调查报告需包括生态片段化地点和高保护价值项目的信息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确定企业遵循了有效的规划程序并且： 1. 有经过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 2. 产业化计划 3. 林业部门批准的年度采伐计划和当地经济部门批准的执照 4. 提交给林业部门的年度采伐计划的检测报告	公司承诺打击： 1. 作业区域内的偷猎 2. 其林业特许权范围内的非法森林开发 森林经营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年度采伐量，采伐周期，营林措施，被允许采伐的树种清单，以及每一树种允许采伐的最小直径。 确定林业管理计划具有以下内容： • 五年计划 • 年度经营计划 • 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划方案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森林地图 1. 特许权的总体地图 2. 各轮伐区详细地图 3. 分界线 4. 带有路网计划、道路和轨道宽度、河道保护区和坡度限制区的等高线图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林业主管部门的官方实地测量记录完整且准确	公司遵守森林法关于林业生产作业时木材废弃物处理的所有规定。 记录采伐过程中意外破坏的树木
森林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 林木生产的纳税申报 • 林业相关税费的收据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运输企业	以下证据： 1. 所采伐树木的原树桩都要按照监管要求留下锤击标记或涂漆标记 2. 森林集材场内的短原木段打上了相同标记 3. 原木运输单	标记锤是每个公司独有的，并且在林业管理部门和司法部门登记备案。 原木运输单能够追溯原木到最初的采伐现场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加工企业	负责林业行业和林业管理的部委部批准的产业计划。	与林木加工厂相关的所有执照/许可证应准备妥当，以备企业检查。
加工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加工企业	1. 林木采伐记录（年度轮伐区的正式采伐报告） 2. 原木加工报告 3. 原木进项季度报告 4. 年度报告	企业需要保留符合加工配额的证据。 工厂的输入输出量应该按照正式程序进行记录。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出口/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性	涉足林产品出口的所有企业都应持有商业主管部委颁发的出口执照并每年更新。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相应的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林产品出口规格单，提供所有计划出口的木材产品的详情，包括树种、质量与数量	相应的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林产品出口规格单，提供所有计划出口的木材产品的详情，包括树种、质量与数量。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1. 年度及季度林木采伐报告 2. 原木出口报告 3. 必要时应提供CITES申报单 4. 森林经营方案中授权的树种清单	核实： 原木出口配额 授权出口的木材树种
环境 	环境影响评估和缓解措施	林木采伐企业	环境部门签署的环境影响评估认可	缓解措施需确保以下方面： 1. 工业废弃物的处理 2. 遵守水污染和空气污染法规 3. 处理可能环境事故的应急计划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社会 	当地社区的经济社会福利	森林管理和采伐企业	通过检查以下文件的细节来核实企业是否完成了它承诺的义务： 1. 森林管理计划 2. 公司内部制度 3. 海报和意识会议报告 4. 工人休息区的设立 5. 特许权审核是否存在与政府或WWF的正式协议（如果有的话）	
社会 	当地社区的经济社会福利	森林管理和采伐企业	根据农业部的正式标准支付的补偿金	当地社区的财产和财务受到损害，需根据官方标准支付赔偿金
社会 	当地社区的经济社会福利	森林管理和采伐企业	森林管理计划中必须有当地人采集林产品用于自身消费的权力	森林特许权内的本地社区的使用权得到了承认与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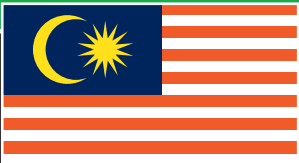
向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出口产品的企业如要满足《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的要求，在其林产品贸易的供应链上可能需要针对以下各项法律规定和各种文件进行核查。建议企业根据木材采购的国别与WWF/GFTN和TRAFFIC所提供的完整的各国合法性框架进行核对，为本企业已遵守进口国的法律措施确保较高水平的可信度。任何人士如希望获取关于如何符合《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意见，应向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所有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包括属于社区所有的经营实体	确定企业能够证明持有： • 授权许可证 • SK PKH（划定森林面积的法令决议） • 针对天然林的HPH和 IUPHHK-HA • 针对人工林的 HPHTI和IUPHHK-HT • 土地私有者应持有有效的土地证	森林经营单位应拥有清晰、无可置疑的合法登记记录，证明其已获授权开展相关活动。 HP：永久生产林 HPHTI：工业林种植许可证 HPH：天然林经营许可证 HT：人工林 HTI：工业人工林 IUPHHK：林木产品开采利用许可证 IPK：土地变更许可证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所有私营或国营的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包括来自森林变更区域的木材	确定企业持有有效的许可证、执照或类似证件。企业（视情况而定）应该持有以下其中一种采伐许可证： 对于天然林经营与人工林种植而言，须有相关管理部门依法批核的年度工作计划（RKT/工作表）并在实地应用，同时，还应有林务局授权的LHC（采伐前清单）和林木分布图。 如果是在私有土地上进行木材采伐，那么土地所有者应该持有有效的IPK（土地变更许可证）。	企业必须获得授权才可在森林经营单位区域中进行采伐。 依照HPH、IUPHHK、HPHTI开展经营的区域或者由国营林业企业（Perum Perhutani）实施经营的土地必须位于永久国有林区内。国家批准或地区政府授权的非林业用途的土地开荒只能在永久国有林区以外进行。 如果RKT尚未可用，需确认持有地区（Kabupaten）级林务局签发的推荐信。 RKT：年度工作计划 IPK：土地变更许可证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社区森林	如果由社区森林企业进行经营，需确认： • 有以社区为单位对国有林进行经营的营业执照 • 有缴纳土地与建筑税（PBB）的支付凭证 • 有社区同意由社区机构（包括传统法律意义上的社区机构）进行森林经营的相关文件	如果由社区森林企业经营管理国有林地，该企业（社区）必须持有国有林经营许可证。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所有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包括社区企业	确认企业/社区的采伐活动与该森林经营单位区域的法定土地用途划分一致。	有证据证明该森林经营区域所开展的商业活动与其法定划分的土地用途类型相符。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 林 	采伐的合法性	所有私营或国营的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确认企业持有： • IHMB特许经营区清查报告 • 已获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 • 以IHMB为基础的十年工作计划报告（RKU） • 年度工作计划（RKT）以及已获相应政府部门正式批准的林区地图 • 巡查报告（LHC） • 林木分布图和已获授权的地界测量书（BU）以及LHP • 存档保留的采伐CITES名录所列物种的同意书 • 经营单位应持有根据适用法规依法批核的覆盖所有工作领域的AMADAL文件 • 采伐量不得超过年度生产目标（JPT）中的授权限量	采伐作业应当符合允许采伐的最小直径要求。采伐木材的树种必须获得林业管理计划授权，但可能根据不同省份而有所变化。 IHMB：全国性定期森林清查 RKU：十年工作计划 LHP：生产报告 AMDAL：环境影响评估和缓解方案 JPT：年度生产目标
森 林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所有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包括社区经营的企业	确认企业持有以下证件：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税务登记文件 确认能够提供所有相关费用（办理许可证的初始费用或根据面积收取的特许经营区续期费用）的缴纳凭证，以及IIUPH（获得特许经营区批核以及特许经营许可证续期时应当缴纳的土地税）单据。	
森 林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所有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包括社区经营的企业	确认企业拥有相关证据证明已经缴清以下费用： • 再造林基金/育林费（DR） • 森林资源使用税（PSDH） • 增值税（PPN）收据 • 收入税（PPh）收据	森林经营企业必须按期缴纳应缴税费；与继续持有合法采伐权和继续使用已获允许的采伐量相关的税费和/或其他费用。 在某些省份，需要核对省长法令中是否要求向当地社区缴纳其他的费用。 DR：再造林基金/育林费 PSDH：森林资源使用费
运 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运输企业	确认企业在从林区（特许经营区）内将原木运输到林区（特许经营区）外的过程中持有： • SKSKB • FA-KB 企业所运输的原木须有永久性的物理标志，这些标志应包含充足的信息以便向其采伐地点进行追溯。 企业必须保留将木材运输到外围贮木场的记录（包括SKSKB文件/档案和针对天然林的DHH以及针对人工林的运输发票）。 如在岛内运输木材须持有（PKAPT）许可证。	森林经营企业必须建立相应程序与实践方法，确保从活立木到木材远离森林地界而所有权转移的整个过程对林产品实施有效的监控。 如果贮木场或TPk位于特许经营区的边界内，只需持有DKB文件。 如果贮木场或TPk位于特许经营区的边界外，则需持有SKSKB文件。 红色标签一式三份：一份标于树桩上；一份标于原木上；另外一份由集材工作队保留。 国家木材在线管理系统（SIPUHH）内年度生产目标（JPT）超过60000立方米的强制使用条形码 DKB：伐木清单 SKSKB：圆木运输文件 FA-KB：圆木运输发票 DHH：林产品清单 PKAPT：已注册的岛内木材贸易商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加工企业	确认企业持有以下文件：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税务登记文件	所有加工厂必须持有能够证明该加工厂所属类别（初加工/深加工）的有效执照。该执照说明该厂的生产能力。月产量等于或低于6000立方米的加工企业可由当地政府批核。月产量高于6000立方米的加工企业必须获得林业部的批准。
加工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加工企业	确认企业已经缴清所有与其所持执照许可的经营活动相关的税费和费用。	加工企业必须及时缴清所有强制税并支付所有与木材加工相关的费用和/或使用费。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确认企业持有以下文件：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税务登记文件	企业须有税务登记证号/税务登记表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才可在相应的营业范围内运营。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确认企业能够提供以下文件： • 提单 • 林业局签发的原产地证 • 锯材的装箱单 • 产销监管链记录，说明木材生产使用了哪些原木 • SKSKB文件 • DHH（天然林） • 运输发票（人工林） • CITES物种出口许可证（CITES物种） • 出口税收据	一般情况下： 印度尼西亚禁止出口任何原木；因此，所有在印度尼西亚境外被认定为产自印度尼西亚的原木均为非法获得的。 林业部和贸易工业部于2004年9月24日联合颁发的350/Menhut-VI/2004&598/MPP/Kep/9/2004号令规定，即日起禁止从本国出口所有树种的锯材。颁布该法令是为了保护国内的木材加工行业。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确认企业持有有效的出口许可证（ETPIK）。	企业必须持有有效的出口许可证。 ETPIK：在贸易部进行林产品出口登记备案
环境 	环境影响评估	林木采伐企业	要获得IUPHHK-HA/HT（天然林/人工林林产品开采利用许可证），纸浆造纸企业和其他木材加工企业须有AMDAL文件；而其他企业需要持有UPL或SPPL环境文件。	森林经营许可证的核发以是否按照政府规定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估（AMDAL）为条件。 SPPL：（由地区级管理部门为小型企业颁发的）环境管理承诺函 UPL：环境监测
自然保护 	自然保护评估/评价	林木采伐企业	将滨河缓冲区、森林保护区的缓冲区等确认为脆弱区，并将与外部边界之间的缓冲区排除出在采伐范围。 森林经营方案中必须确定哪些物种属于国家级保护动植物。	
社会 	社会补偿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必须尊重当地社区的产权。	补偿问题并不明确，留待涉事双方磋商决定。





向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出口产品的企业如要满足《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的要求，在其林产品贸易的供应链上可能需要针对以下各项法律规定和各种文件进行核查。建议企业根据木材采购的国别与WWF/GFTN和TRAFFIC所提供的完整的各国合法性框架进行核对，为本企业已遵守进口国的法律措施确保较高水平的可信度。任何人士如希望获取关于如何符合《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意见，应向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企业监管局的有效营业执照 马来半岛、沙巴州和沙撈越州： 林业部门注册 林业部门承包商和分承包商的注册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马来半岛： 1. 政府公布的永久性保护林（PRF）的公告记录 2. 永久性保护林的分类记录 3. 特许权协议 4. 获取林产品的许可证 5. 许可证： • 入林证 • 道路通行证 • 使用许可证 6. 原住民保留地记录 7. 原住民地区记录 8. 属于合法或习俗法的民法法庭的决议 9. 任何争议和土地权利的证据 沙巴州： 1. 森林可持续经营许可证协议 2. 长期木材许可证协议 3. 建立的土著习俗权的记录 4. 原住民地权记录 5. 所有与土著习惯权利相关的民事法庭决议 沙撈越州： 1. 林木许可证 2. 授权书、租约、土著习惯权利以及土著公共保留地 3. 沙撈越州政府公告通知 4. 属于合法或习俗法的民法法庭的决议 5. 公共储备记录 6. 木材采伐影响区域合法渠道征集到的无争议的证据	以获授林木采伐权、采集权或开采利用权的执照、许可证及其他文件作为证明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马来半岛： 1. 林业主管部门的批文或采伐许可证 沙巴州： 1. 林业主管部门的批文或采伐许可证 2. 针对转让土地的表2（b）许可证 3. 表1许可证 沙撈越州： 1. OT 许可证	如果林地并不位于永久性保护林或森林经营区域内，但由于非林业用途而需要对其进行皆伐，则需要提供证明该林地合法地位的文件。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 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核实马来半岛、沙巴州和沙捞越州的企业持有各自林业部门的监测记录	控制在马来半岛的PRFs和国有土地及沙巴州和沙捞越州的森林管理区域内的侵权、非法采伐、打猎、定居和其他未授权行为
森 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公司持有以下文件的证据 马来半岛 1. 包含确保资源不会减少和认可并尊重土著和当地居民权利和利益的执照和许可。 沙巴州 1. 可持续森林管理执照协议 2. 长期的木材执照协议 3. 认可所有当地习俗权力 4. 森林管理计划 沙捞越州 1. 森林木材执照 2. 森林管理计划	
森 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森林管理计划文档如下： 马来半岛： • 森林经营方案 • 林业局的监测记录 • 边界划定记录 • 环境影响评估 • 采取缓解措施的记录 沙巴州： • 采伐计划 • 林业局的监测记录 • 边界划定记录 • 森林经营方案 • 环境影响评估 • 综合采伐计划 沙捞越州： • 1:10000比例尺的详细的采伐计划，并指示出排除区域 • 林业局的监测记录 • 边界划定记录 • 林木许可证	沙巴州 森林经营方案必须遵守沙捞越州鉴别和划分敏感区域的程序必须遵循
森 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公司持有详细采伐计划和地图	地图根据有效标准绘制地图上的边界在实地也有清晰标志，并遵守了相关法规
森 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公司根据以下规定的要求限制林产品的采伐： 马来半岛： 1. 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木材产品、树种和采伐量的记录 2. 交给林业部门采伐区的季度报告 3. 林业部门的守法报告	在采伐作业中遵守关于可采伐最小直径的规定；采伐的树种是森林经营方案中获得批准的树种；维持剩余立木的数量；应注意森林长远的可持续性。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沙巴州： 1. 每日的砍伐记录 2. 交给林业部门采伐区的季度报告 3. 林业部门的守法报告 4. 林班记录簿 5. 森林可持续经营许可协议 沙捞越州： 1. 森林经营区内所伐林木的数量与树种数据 2. 木材采伐清查数据 3. 林业部门的守法报告	
森 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应持有以下文件并且这些文件已获批准： 马来半岛： 1. 采伐后清查结果 2. 森林培育记录 3. 林分结构/树种构成与采伐前清单对比的变化分析 沙巴州： 1. 采伐后清查结果 2. 闭林检查报告 3. 森林培育记录 4. 永久性样地记录 5. 森林可持续经营许可证协议 沙捞越州： 1. 森林经营方案	在采伐作业中遵守关于可采伐最小直径的规定；采伐的树种是森林经营方案中获得批准的树种；维持剩余立木的数量；应注意森林长远的可持续性。
森 林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企业已经支付所有税费的证据 马来半岛： 1. 缴纳法律所规定的费用、使用费、税费及其他收费的缴费记录 沙巴州： 1. 公报上公布的特许权使用费结构和税率 2. 森林可持续经营许可证协议的履约保证金 3. 社区林的土地税基金 4. 根据树种种群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 5. 职业许可 6. 机械登记费 7. 恢复重建基金 沙捞越州： 1. 森林林木许可证附件4所列的特许权使用费账单 2. 森林林木许可证附件5所列的约定损失赔偿金 3. 《野生生物法规》附件2所列的执照与许可证费用	企业及时缴清所有应缴的费用、使用费、税费或其他收费的证明。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原木和木材产品运输企业	马来半岛、沙巴州、沙捞越州： 1. 马来西亚企业委员会签发的企业注册证书 2. 交通部颁发的商业运输交通工具许可证 3. 林业局和沙捞越州林业组织的记录	企业以企业法人实体注册登记，货车及其他运输车辆也在相关部门进行登记的证据。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原木和木制品运输	公司运输原木和木制品时，拥有以下文件的证据： 马来半岛： • 运输通行证/许可证 • 原木标签或标识 • 锤击标志 沙巴州： • 林木处理许可证 • 原木标签或标识 • 锤击标志 • 运输通行证 • 出口申报表 沙撈越州： • 运输通行证 • 原木标签或标识 • 锤击标志	应当根据法规要求在采伐原木的树桩上做上锤击标志或涂漆标记。 林场中的短原木段也应根据现行规定做上标记。 在从采伐点出发之前就应当填写原木运输文件，承运人应当在整个运输过程中携带和保管这些文件。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原木加工者或木材加工者	马来半岛、沙巴州和沙撈越州： 1. 马来西亚企业委员会签发的企业注册证书 2. 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及马来西亚沙撈越州木材行业发展局登记注册 3. 进口许可 4. 海关进口申报表1 5. 运输通行证/许可证	木材加工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有效地文件进口原木。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原木加工者或木材加工者	所有加工企业必须能够出示以下文件： 马来半岛： 1. 销售收据与账单 2. 锯木厂记录的分析报告（四号信息穿梭分析系统） 3. 胶合板厂记录的分析报告（五号信息穿梭分析系统） 4. 通过七号信息穿梭分析系统对模压加工厂的记录进行分析的报告 5. 原木输入簿 沙巴州： 1. 销售收据与账单 2. 月度生产收益 3. 原木输入簿 沙撈越州： 1. 销售收据与账单 2. 为在本地进行加工，对原木使用费记录进行评估的分析报告 3. 运输通行证记录的分析报告 4. 执照中列明的林业企业装置容量的记录分析报告 5. 原木输入簿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林产品出口企业	企业注册的证据： 马来半岛： 1. 注册证书（表9）——需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登记注册 沙巴州： 1. 根据产品和公司类型从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申领的许可证	企业、所有的木材出口商、供应商、加工厂、各级分销商和码头运营商都必须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2. 林业局许可证 沙捞越州： 1. 马来西亚沙捞越州木材行业发展局的木材或木材产品出口许可证 2. CITES 许可证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林产品出口企业	企业遵守出口程序的证据： 马来半岛： 1. 在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备案的原木、锯木、胶合板、装饰线条、单板、刨花板及细木工板的地方税务账户记录 2. 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签发的木材出口许可证 3. 海关K2表 沙巴州： 1. 在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备案的原木、锯木、胶合板、装饰线条、单板、刨花板及细木工板的地方税务账户记录 2. 马来西亚木材工业局签发的木材出口许可证 3. 海关K2表 4. 发票 5. 本州特许权使用费 沙捞越州： 1. Harwood签发的出口通关证——这是批准原木出口的文件 2. 马来西亚沙捞越州木材行业发展局核发的出口许可证 3. 野生动植物许可证 4. CITES许可证 5. 林业局签发的油楠许可证 6. 海关K2表	
出口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林产品出口企业	马来半岛、沙巴州和沙捞越州： 1. 第一产业部2002年和2003年颁布的指令。 2. 海关禁止名单	禁止从印尼出口原木和大木方
环境 	环境影响评估	木材采伐企业	企业遵守和实施以下要求的证据 马来半岛 1. 减少和降低采伐影响的程序 2. 采伐残渣的利用条款 3. 线缆伐木技术 4. 森林管理方案 5. 林业部门的检测记录 6. 划界记录 7. 采取缓解措施的记录 8. 林业部门的守法报告 9. 采伐计划 10. 减轻的采伐影响 11. 生产记录 12. 国家森林资源图分析 沙巴州 1. 缓解环境影响措施的建议 2. 减少和降低采伐影响的程序	森林管理方案必须确保： 1. 实施相应的原则与程序，确定水土保持及河道与湿地保护的敏感区域并划定这些区域的边界。 2. 采集前森林构成评估 3. 公司证明实施了保护珍稀、受威胁和濒危物种的原则和程序 4. 公司证明实施了保护河流缓冲区的原则。确保没有废弃物排放到水域、无公开焚烧、无土地污染。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3. 线缆伐木技术 4. 采伐计划 5. 森林管理方案手册 6. 监测记录 7. 划界记录 8. 森林管理方案 9. 综合采伐计划 10. 守法报告 11. 林班记录 12. 生产记录 13. 永久性样地记录 沙捞越州 1. 森林管理方案 2. 减轻和降低采伐影响的程序 3. 守法报告 4. 确定并划定敏感区域的程序 5. 详细的采伐计划 6. 监测记录 7. 划界记录 8. 木材执照 9. 永久性样地记录 10. 生产记录 11. 林业部门月度生产限额	
自然保护 	自然保护评估评价	木材采伐企业	公司具备以下的证据： 马来半岛 1. 林业局长通告 2. 执照区域内的受保护森林 3. 濒危、珍稀和受威胁树种被标记出来，禁止采伐并将被保护 4. 濒危、珍稀和受威胁动植物种名单，包括特定生物价值作用的物种，例如永久保护森林内的种树、巢树和食物树。 5. 违法和监测记录 沙巴州 1. PMM/EIA 2. 森林管理计划 3. 可持续森林管理执照协议 4. 违法和监测记录 5. 综合采伐计划 6. 守法报告 沙捞越州 1. 森林管理方案 2. 守法报告 3. 违法和监测记录	公司需证明实施了法规和原则来鉴别和保护濒危的、珍稀的和受威胁的森林内动植物物种，包括哪些有特定生物价值作用的物种，例如种树、筑巢和取食区域。同时，根据现存的森林生态系统，建立与森林管理的规模和程度相适应的有代表性的保护区域。
社会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福利	木材采伐企业	公司通过拥有以下措施来证明土著居民的权利得到保留和保护 马来半岛 1. 批准当地社区采集非木材林产品许可证号码的列表 2. 允许当地社区采取林业发展活动的合同号码的列表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沙巴州 1. 现存法律法规，包括习俗法律下当地人的权力和特权仍然存在。 沙捞越州 1. 当地社区取走少量森林的许可或执照列表 2. 木材采伐企业授予当地社区合同的列表 3. 木材企业的雇佣记录	
社会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福利	木材采伐企业	企业拥有以下备忘录的证据 马来半岛 1. 区域行动/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备忘录 2. 森林经营企业及受影响社区的会议和/或咨询记录 3. 会议备忘录被递交给受影响社区的证据 沙巴州 1. 环境影响评估承诺报告 2. 社会基准研究/影响评估 3. 森林经营企业和受影响社区的会议和/或咨询记录 4. 与受影响社区针对社会基准研究/影响评估的对话备忘录 沙捞越州 1. 社会基准研究报告 2. 森林经营企业和受影响社区的会议和/或咨询记录 3. 要求永久森林财产章程的报告 4. 咨询团体协议和会议备忘录 5. 森林管理方案	通过咨询会，森林管理者应该评估森林作业对社区和居民的直接社会影响，并根据法律和政策要求对外公布报告。



越南

向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出口产品的企业如要满足《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的要求，在其林产品贸易的供应链上可能需要针对以下各项法律规定和各种文件进行核查。建议企业根据木材采购的国别与WWF/GFTN和TRAFFIC所提供的完整的各国合法性框架进行核对，为本企业已遵守进口国的法律措施确保较高水平的可信度。任何人士如希望获取关于如何符合《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意见，应向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获得省人民委员会（PPC）授权批准的企业证件： • 土地使用证 • 企业注册成立的相关文件 • 关于土地分配的签字决议 • 关于同意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 • 土地租赁合同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向企业授权利用森林的有效文件： • 由省人民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森林分配的决定 • 组织、个人、各家各户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关于转让森林使用权的合同 向农户授权利用森林的有效文件： • 由地区人民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森林分配的决定 • 组织、个人、各家各户与农户之间签订的关于转让森林使用权的合同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企业获得的省人民委员会的批文或者农户获得的地区人民委员会的批文： • 关于批准森林经营方案的决定 • 关于批准森林可持续经营方案的决定 或 • 关于批准采伐计划的决定	只有非商业用途的林木采伐才需要采伐计划。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企业/农户已获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和分布图： 1. 企业 • 获得农业与农村发展局（DARD）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 2. 农户 • 获得地区人民委员会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	只能由已经登记注册的中央机构或地方机构依据所规定的森林清查、森林设计和森林规划进行经营与采伐设计文件的编制。 林业技术院校（FC）、持有相应营业执照的国家森林企业（SFE）。 投资人工林种植的企业或农户无需由主管部门批核采伐设计文件。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企业/农户持有有效的采伐许可证： 1. 企业 • 农业与农村发展局签发的采伐许可证 2. 农户 • 地区人民委员会签发的采伐许可证	投资人工林种植的企业/农户应向所在地的人民委员会提交采伐登记函和预计的森林采伐产量，以便为森林采伐进行登记备案。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 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比例尺为1:5000或1/10000的清晰显示边界和禁伐区的采伐地图，并在实地进行交叉对比，以确保所有的分界符合官方规定。	符合相应的比例尺要求的地图上必须清晰划定许可证中允许采伐的天然林可伐区的边界，实地也要求清晰划定边界。
森 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森林巡查机构出具的伐木清单，包含所有已伐树木和天然林中根据国家规定的锤击程序留下钢戳的原木的相关数据。	将原木与树木标记单进行交叉比对，然后由地区森林保护部门在贮木场对原木做上钢印记号。由地区森林保护部门保管标记记录，以便进行自然资源税费评估以及提供原产地证明。 从人工林采伐原木的企业/农户只需编制木材材积表。
森 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对所有采伐后的天然林区进行检查，采伐后检查报告/最终记录须获得批准。 1. 企业 • 农业与农村发展局的实地调查监督和评估报告 • 农业与农村发展局关于关闭森林的决定 2. 农户 • 护林员或林业官员的实地检查报告 • 地区人民委员会关于采伐后关闭森林的决定	由农业与农村发展局/所在地林业官员或当地林业巡逻员开展评估，在实际的采伐情况和采伐设计之间进行比较，并签发关于关闭森林的决定。
森 林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企业应能提供当年最近期的符合木材采伐量的缴费凭证，从采伐记录中抽样进行交叉检查，以确保缴费金额与采伐量一致。	企业需要证明已按时缴纳所有（符合经营方案、采伐计划和环境影响评估设计的）应缴费用和税费（土地使用税和自然资源税）。
森 林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森林经营企业和林木采伐企业	企业提供缴费收据证明已按时缴清所有应缴税费，并从采伐或生产记录中抽样进行交叉检查，以确保缴费金额与采伐量或产品产量一致。	企业需要证明已按时缴纳增值税、进/出口税（如适用）和收入税。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原木和木材产品运输企业	清晰明确显示所有原木原产地标记的各种文件。 1. 产自天然林的圆木/锯木： • 附有锤击标记和装箱单，或 • 附有所在地护林员背书的装箱单 2. 产自集体人工林、农田、自家花园和零星树木的圆木/锯木： • 附有所在地护林员背书的装箱单，或 • 锤击标记和装箱单 3. 进口原木： • 附有入关时海关背书的林产品进口海关申报单 • 海外出口林产品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装箱单 • 证明林产品原产地的文件及出口国的其他文件 • （必要时）针对相关林产品的CITES许可证	所有从采伐区运送的圆木/锯木都能根据现行规定合法溯源。 需要锤击标记的圆木尺寸： 直径大于25厘米、长度长于1米。 需要锤击标记的锯木尺寸： 长度长于1米、厚度大于5厘米、宽度大于25厘米。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原木和木材产品运输企业	合法运输、储藏和加工国产木材所需的文件： • 销售发票 • 进行内部运输的仓储入库前内部运输单据 • 根据农业与农村发展部（MARD）所定格式编制的木材记录（伐木清单） • 森林保护部门（FPD）出具的与木材托运单相符的木材印戳标记记录 进口木材运输文件包括： • 进口申报单或海关证明 • 出口国出具的木材记录/清单 • 出口国森林巡查守护部门的印章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标记，如无，则需在进口口岸获得森林保护部门的批准	如果将进口木材再次出售，还需要有财政部的销售发票和原始木材清单；如果将托运产品分箱装运，必须提供经森林保护部门核准的木材清单。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原木和木材产品运输企业	木材和木材产品流通所需的文件包括： 1. 产自国内天然林的未经加工的木材产品： • 由机构组织运送所需的文件：销售发票以及由所在地护林员背书的装箱单 • 由集体、农户、个人运送所需的文件：由所在地人民委员会背书认可的装箱单 2. 产自集体人工林、园林、农田、零星树木的未经加工的林产品： • 机构组织运送所伐原木所需的文件：符合财政部规定的销售发票以及装箱单 • 集体、农户、个人运送原木所需的文件：装箱单 3. 非国内加工的进口原木： • 机构组织运送原木所需的文件：符合财政部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或销售发票，以及所在地护林员背书认可的装箱单 • 个人运送原木所需的文件：所在地护林员背书认可的装箱单 4. 木材产品 • 机构组织运送产自国内天然林的木材产品所需的文件：符合财政部规定的销售发票以及所在地护林员背书认可的装箱单 • 机构组织运送以进口木材生产的木材产品所需的文件：符合财政部规定的销售发票和装箱单 • 由集体、农户或个人运送产自国内天然林或以进口木材和没收处理木材生产的木材产品所需的文件：所在地护林员背书认可的装箱单 • 机构组织运送产自集体人工林、自家花园、农田、零星树木的木材产品所需的文件：符合财政部规定的销售发票和装箱单 • 由集体、农户或个人运送产自集体人工林、自家花园、农田、零星树木的木材产品所需的文件：装箱单 5. 在国内运输林产品 • 在省内或直辖市内运输林产品所需文件：省/市内运输单和装箱单 • 跨省或直辖市运输林产品所需的文件：国内运输单和装箱单以及所在地护林员出具的背书。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加工企业	保留并更新木材记录簿 • 收据或内部仓储管理报告 • 盖有销售企业印章的销售收据和出货单以及从文件原件摘录的木材记录清单 • 盖有木材加工公司印章的收入单和入货单	必须在交易当天记录木材的出入厂数据，地区森林保护部门提供记录簿的表格格式并提供相关指导。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加工企业	从进入供应链一直到进入加工环节的每一次交易的销售合同。	销售发票必须符合财政部规定。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由地区人民委员会为家庭企业颁发的营业执照或由省规划投资局为企业颁发的营业执照。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 所有的海关文件（已填妥的海关申报单、与出口国贸易商签订的进口合同、发票、提货单） - 与出口国规定的在原木两端的横切面留下的锤击标记或特殊标记一致的伐木清单 - 如果是进口木材还需提供原产地证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植物检疫证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必要时）CITES许可证	（如果属于CITES所列物种，）出口运作应符合CITES规定。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 海关申报单并辅以商业合同、发票和木材记录或木材详单以及说明数量和树种的木材产品装箱单 - 进口海关文件原件并辅以从原件摘录的木材记录 - 销售公司出具的木材文件和收据原件以及采伐作业的最终检查报告，并辅以从原始记录中摘录的木材记录 - 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原产国证书	
环境 	环境影响评估	林木采伐企业	符合以下情况时，应提交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人工林种植项目覆盖面积等于或大于1000公顷 - 人工林采伐面积等于或大于50公顷；用于生产用途的天然林采伐面积等于或大于10公顷 - 木材产品加工厂的生产力等于或大于3000立方米原材料/年 - 木片加工厂的生产力等于或大于5万吨产品/年 - 胶合板、刨花板和纤维板加工厂的生产力等于或大于1万吨产品/年 - 生产力低于以上所列标准的加工厂无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但必须提交环境保护承诺书以作备案	
环境 	环境影响评估	林木采伐企业	企业持有已获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或环境保护承诺书	
自然保护 	自然保护评估与评价	林木采伐企业	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相关的濒危物种进行确认、保护或者利用。	这还包括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根据现行法律确认涉及哪些濒危用材树种并绘制分布图。



老 挝

向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出口产品的企业如要满足《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的要求，在其林产品贸易的供应链上可能需要针对以下各项法律规定和各种文件进行核查。建议企业根据木材采购的国别与WWF/GFTN和TRAFFIC所提供的完整的各国合法性框架进行核对，为本企业已遵守进口国的法律措施确保较高水平的可信度。任何人士如希望获取关于如何符合《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意见，应向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 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木材采伐单位或企业获得农林部的批文或许可证： • 经林业司批准的经济状态声明 • 内部行为准则 根据（公司、木材采伐单位或木材采伐企业从）工商部或省级工商管理部门（获得）的适用的注册证检查： • 投资批文 • 投资激励机制 • 完税证/纳税人识别号 • 企业经营活动批文	木材采伐单位或企业必须获得批准并依法登记注册。
森 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政府指定的采伐经营工作队）在水力发电水库区域开展土地皆伐作业： 1. 调查现有树种及其数量 2. 签订具体的采伐作业合同，由政府授权在指定的水库区进行皆伐 3. 采伐和水库清理许可证的签发以包括预算与人力需求在内的采伐计划和采伐后清理计划为基础，由负责采伐经营和水库清理的委员会批核这些计划。 在国有生产林地中作业须有： • 农林部的许可 • 具体的采伐作业合同 • 针对生产林区的木材采伐许可证	在天然林中只允许开展以下商业性木材采伐作业： 1. 政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而进行林地皆伐 2. 在采伐前已开展调查并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的情况下，在分类经营的国有生产林区进行木材择伐
森 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在特许经营的国有土地上经营人工林的企业： • 由相应级别的主管部门授予特许经营权 • 确查授权土地是否属于退化林地或荒地 • 确查主管部门授权的特许经营区的面积 • 如果企业在从林地转变为其他用途的土地上开展经营，需要确查主管部门授权许可的用途发生变更的土地面积 如果经营特许经营区，企业需要提交包含以下材料的投资意向书： • 申请表、关于该投资项目的基本信息、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资企业合同以及初步实地调查备忘录（如适用） • 根据经营范围，由计划投资部或省计划投资厅签发的国有土地租赁证或特许经营区注册证 • 投资者与政府之间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就退化林地的特许经营权而言，面积小于150公顷的由省级土地管理部门（自2011年起由各省自然资源与环境厅）批核，15000公顷以下由国家级土地管理部门（自2011年起由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批核，超过1万5千公顷则由国会常务委员会批核。 如果属于荒地，500公顷以下的特许经营区由省级土地管理部门（自2011年起由各省自然资源与环境厅）批核，3万公顷以下由国家级土地管理部门（自2011年起由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批核，超过3万公顷则由国会常务委员会批核。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在不属于特许经营区的土地上开展经营的企业或个人应持有： • 植树造林证明 • 林木种植证明 • 土地使用证 • 土地测量证明 • 土地证或土地所有权历史证明 • 土地开发许可证或 • 地契	企业或个人必须持有有效的植树造林和采伐活动授权书。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 在指定生产林区中的采伐区有已获批准的15 - 20年期的森林经营方案； • 已获批准的采伐计划 • 已获批准的地图	森林经营方案应以森林清查为基础。 经营设计方案只能由指定机构制定：地区农林局（DAFO）的森林经营处根据林业司（DOF）批准的采伐前清查报告制定采伐计划。 省农林厅（PAFO）每年向农林部提交采伐计划总结报告以获批准。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 实施经营必须持有省农林厅与经营者之间签订的有效的采伐合同 • 采伐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许可证	采伐作业必须符合官方规定的营造林程序。 生产林区的择伐作业必须符合政府颁布的年度限额，如果是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的皆伐作业，则需符合相应的特殊限额要求。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须有清晰标示分界的地图，并在实地进行核对检查，以确保所有的边界划分符合官方规定。 采伐计划地图包括： • 比例尺为1:25000 - 1:50000的地形图 • 比例尺为1:10000 - 1:25000的森林经营地图 • 比例尺为1:1000或1:2000的林木定位图	采伐计划应包含： • 地形图 • 森林经营地图 • 林木定位图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检查所有已伐树木和已标记、已盖章原木的相关数据。原木标记应清晰显示： • 生产林区（PFA） • 次级生产林区 • 林班 • 基线位置 • 行列位置 • 树木编号 • 原木编号	林业部门（省农林厅和地区农林局）负责监督采伐作业并记录原木信息，以便根据采伐计划和后续的印章标记对原木进行核对。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省农林厅签发的）证书证实已在采伐期间和采伐后实施监督。	由有关部门开展评估，在实际采伐情况与采伐设计进行对比分析。
森林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已缴纳所有相关税费和费用的缴费凭证： • 国有土地特许经营区使用费和税费、 • 国有土地租金和特许经营权费	确认木材收益已入国库并根据木材共享法令进行分配。 商品和服务出口、苗圃苗木培育以及与工业原料人工林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 增值税 • 利润税 • 契约税 • 收入税 • 地税 提供企业已按当年木材采伐量更新缴费金额的凭证，并从采伐记录中抽样核对，确认缴费金额与采伐量一致。 在特许经营区土地上开展经营的企业还必须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明已缴纳： • 土地注册费和服务费 • 国有土地租金和特许经营权费用 • 进出口费用（如适用）	相关的造林和经营活动免收增值税。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原木和木材产品运输企业	从二号集材场运送到三号集材场或者加工厂的原木必须通过锤击印章留下F标记。 从二号原木集材场运输出口的原木、树桩、木楔和锯木上必须通过锤击印章留下LF标记。 由归口主管部门颁发以下证书： • 采伐前木材清查（地区农林局、省农林厅） • 通过二号集材场的检尺程序形成的完整无误的伐木清单，包含原木编号、直径和长度（省农林厅） • 二号集材场原木转让交收记录（省农林厅和省工商厅（POIC）） • 销售合同和应缴木材使用费的计算结果，由财政部和农林部以及省工商厅负责登记 • 销售收据和木材销售收益缴税凭证（财政部） • 从二号原木集材场运送木材的许可证（省工商厅） • 在国内运输木材商品、经加工和半加工木材产品以及运输上述产品用于出口的许可证（省工商厅）	确认原木和木材产品或证明文件中不包含来自天然林区的禁伐木材树种。 对木材被没收后通过投标出售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确查。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原木和木材产品运输企业	证明5月31日前已完成从一号原木集材场到二号原木集材场的运输，如果是从基础设施建设区域采伐木材，在实施紧急施工项目的情况下，则需要持有政府特别签发的在7月1日至10月31日之间进行集材运输的同意书。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加工企业	相应厂家根据自身生产能力（这也是木材配额分配的基础）制定的产品生产计划，包括产品分销计划、原料需求和预定售价，以及实际生产情况的实施报告。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加工企业	厂家的木材产品检验记录以及省工商厅的认证证明。	木材产品符合检验认证标准。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加工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加工企业	与工商部签订的正确有效的销售合同。	通过投标从工商部采购采自生产林区的木材。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企业必须持有以下文件： • 商业注册证 • 完税证/纳税人识别号 • 进/出口许可证	企业经营必须持有工商部颁发的合法的商业注册证以及进出口许可证并必须符合相应规定。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确认企业持有以下由工商部进出口管理司批核的文件： • 企业注册证或特许经营区注册证副本（针对老挝境内的企业） • 出口国的企业注册证副本 • 出口国的出口许可证（如适用） • 伐木清单副本	工商部根据各种文件的批核情况颁发人工林木材的进口许可证。确认企业持有针对具体申请批核的进口许可证。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 人工林木材的出口许可证 • 符合工商部规格标准的木制产品出口许可证 • 根据以下申请项目提供出口督查文件： 1. 圆木、锯木、半加工产品、树桩或块茎的出口意向书 2. 企业作为木材行业企业登记注册的文件副本 3. 税务登记副本 4. 木材付费收据 5. 伐木清单副本 6. 购销合同 7. 海关申报单 8. 原产地证	出口文件必须及时更新。工商部根据这些文件的核查情况向政府部门提交出口许可申请以获批核。一旦获得批准，将由工商厅签发出口督查文件。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 出口植物检疫证书 • 全额缴纳关税或出口关税的收据，免税情况除外 • 海关向所有国际关口出具的关于同意出口木材、锯木和半加工木材产品的通知书	
环境 	环境影响评估	林木采伐企业	必要时应当持有获得水资源与环境处（WERA）批准的环保守法证书，并包括以下文件： • 初始环境测试报告，必要时需根据水资源与环境处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 经营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定期检查完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管理与监测计划 • 环保守法证书，包括符合证书所列的任何条件的守法状况 • 关于影响缓解控制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	

喀麦隆



向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出口产品的企业如要满足《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的要求，在其林产品贸易的供应链上可能需要针对以下各项法律规定和各种文件进行核查。建议企业根据木材采购的国别与WWF/GFTN和TRAFFIC所提供的完整的各国合法性框架进行核对，为本企业已遵守进口国的法律措施确保较高水平的可信度。任何人士如希望获取关于如何符合《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意见，应向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企业必须持有林业从业资格批准函以及最终的经营协议。 其他需要核查的文件包括： • 招标公告 • 木材特许经营区完成分配的接收回执 • 主管林业的部委内部委员会关于最佳投标企业的筛选结果通知 • 关于现有财政保障的证明 • 林业主管部委签订的临时经营协议 • 经销商和申请者向林业主管部委提交的收据/转让申请 • 主管部门关于转让许可证的通知 • 根据法律规定支付转让费用的缴费凭证 从采伐锤击印章的登记文件中摘取相关内容提交给上诉法庭的书记员。 林业企业通过向主管部门查询违法记录、向地方管理部门查询诉讼记录以及向林业主管部门查询许可证的吊销决定，可以规避因任何经营活动违法而导致主管部门吊销或撤销批文或许可权利。 关于审计/环境影响评估授权调查范围的批准函。 环保守法证书。 当年的林地采伐许可证或当年的经营许可证。 关于启动林业经营活动的通知书。	林业从业资格批准函（许可证）由总理签发，而最终经营协议由（权限级别低于总理的）林业主管部委签发，有效期为15年，可更新延期，每3年进行一次评核。 持有最终经营协议并获许可的企业如要依法进行采伐，还需要向林业主管部委提交一份为期五年的经营方案并获得正式批准，同时还须持有林业主管部委颁发的木材加工企业注册证。 如果企业持有的是临时经营协议（有效期仅为三年），只允许企业成立自己的加工部门并按自己的经营方案进行生产。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组织（市政议会）-产自集体/公有林的木材	集体组织必须持有授权森林的类别划分法令以及土地所有权契约/证书。 上述法令由总理签发，而土地所有权证则由主管国有财产和土地事务的部委签发。	在集体林中进行采伐须与林业主管部委正式批准的经营方案一致。经营方案在林业主管部委的监管下由相关的市政部门实施。 从公有林采伐所得的任何种类的林产品一律属于相关的市政部门所有。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社区	社区必须持有管理协议/协定，如果多于一个社区，还必须持有集体公约。 社区拥有林业主管部委批准的简明经营方案。	这些协议由林业主管部委和（各）社区签订。 林业主管部委支持各个社区持有协议。 一旦违反这些协议的具体条款，由涉事社区支付相关费用，政府可实施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者在不取消当地民众对某些产品（如非木质林产品）的使用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协议。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 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产自生产林的木材	企业应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当年的经营许可证和符合采伐标准的证明。 通过企业的野外工作记录簿（DF10）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的木材可追溯系统（SIGIF）申明针对配额检查证实木材采伐量。由企业出具计量证明或者由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符合采伐标准的证明。	在企业提交计量证明之前便可出具符合采伐标准的证明。 所有文件由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经营方案批核签发。 SIGIF：木材可追溯系统
森 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组织（市政议会）-产自集体/公有林的木材	理事会必须拥有清查报告、当年的工作计划以及经营授权通知。 这些文件必须由市长签署。	采伐完全由市政议会开展，但必须符合林业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经营方案。 市政议会通常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并由其进行木材采伐。
森 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单位和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社区	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社区须有多种资源的清查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与任何分包商签订的协议（如适用）以及经营活动报告。 这些文件由社区管理委员会在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签发。	采伐完全由社区开展，但必须符合林业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经营方案。 社区通常与第三方（如林木采伐公司或个人）签订承包协议，由其进行采伐。
森 林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市政议会或当地社区/原住民社区	每年通过财政金融法宣布采伐企业应缴哪些税费，应提供这些税费的纳税证明。 采伐企业每年缴纳租赁费和屠宰税（如适用）的凭证。 相关部门提供的收据凭证。	年度租赁费和屠宰税是大多数企业需要缴纳的常见税费。 根据《森林法》，市政议会和当地社区/原住民社区只需缴纳最低标准的税费。 政府向市政议会和/或森林特许经营区周边的地方社区/原住民社区分配下拨每年的森林使用税费，因此市政议会和当地社区/原住民社区可从企业缴纳的税费中受益。这些使用税费被用于促进当地相关市政议会或地方社区/原住民社区的发展。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运输企业	- 陆路运输原木和经加工木材的担保运单 - 运输特殊木材（如乌木等）所需的特许授权书 - 运输CITES所列树种的木材需要持有CITES许可证 - 铁路运输需持有加盖公章的特别申报单 - 如果利用集装箱进行运输，需要持有林务局在装货地点出具的封装报告以及海关部门出具的封装许可证	运输的所有木材都必须有清晰的、能够证明其合法原产地的标记。 担保运单、特许授权书、CITES许可证和封装报告由林业主管部门签发。 铁路运输申报单由相应的铁道管理部门签发。 封装许可证由海关部门签发。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个体运输者	个体运输者必须持有有效的木材或林产品运输证件，这通常由企业提供。个体运输者与企业之间签订的有效协议。	个体运输者必须持有开展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合法证件。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加工企业	木材加工企业应持有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木材加工企业注册证。	企业应持有开展此类经营活动所需的所有合法证件，包括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成立并作为初级加工企业开展经营的授权书。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加工企业	企业应定期编写加工活动报告。	加工活动报告需证明企业符合木材加工率达到所伐木材量70%的规定。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加工企业 - 进口原木	- 主管林业和财政的政府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 - 运输路线过程中所涉的国际货运提单。 - 林业主管部委签发的原产地证（大多数情况下是针对CITES名录所列物种和即将执行的FLEGT执照）以及在卫生部监督下实施出口国的植物检疫措施。 - FLEGT原产国执照或其他任何由喀麦隆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可持续经营证明（结合了喀麦隆合法性框架的主要内容的综合性私人认证系统）。 - 针对CITES名录所列物种的CITES出口许可证/证明。	
加工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加工企业	企业作为木材加工企业缴纳所有相关的应缴税费的凭证。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进/出口许可证和作为出口企业所需具备的所有法定文件。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 - CITES物种	- 年度经营许可 - CITES申报表 - CITES限额 - CITES许可证/证明	CITES许可证列明所有计划出口的CITES物种及其名称、数量和材积。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出口企业 - 特殊木材树种	出口企业应持有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公告、获得特许授权的押金收据以及关于同意特许授权的决定。	
出口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出口企业	相关部门提供的缴费收据。	同时向不同的管理部门缴纳税费，包括财政部、林业主管部委和海关。
环境 	环境影响评估	林木采伐企业	- 环境检查报告 - 关于遵守环境法规条款的证明 - 环境法律法规的违法记录	林业企业必须遵守环境法律并针对负面的环境因素采取缓解措施。
自然保护 	自然保护评估与评价	林木采伐企业	根据以下文件确认哪些属于脆弱立地以及国家保护动植物种： - 林业清查报告 - 经营方案 - CITES年度限额	



向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出口产品的企业如要满足《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的要求，在其林产品贸易的供应链上可能需要针对以下各项法律规定和各种文件进行核查。建议企业根据木材采购的国别与WWF/GFTN和TRAFFIC所提供的完整的各国合法性框架进行核对，为本企业已遵守进口国的法律措施确保较高水平的可信度。任何人士如希望获取关于如何符合《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意见，应向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	已获批准的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方案由各邦林业局制定并由环境与林业部批核。除了私有林，其他所有森林都须有工作计划。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木材采伐企业/农民	查证用于开展农业和林业经营的土地地契。	录入有关各邦的税收记录/土地租赁契约。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木材采伐企业/农民	由各邦林业局颁布的关于保留林地、保护林、乡村林、未分界林地等的通知。关于授予社区权利和特许经营权并允许他们小规模采集薪炭材和木材等林产品的通知。	录入有关各邦的税收记录/土地租赁契约。
森林 	采伐的合法性	森林经营单位和木材采伐企业/农民	关于同意采伐私有地所种木材的许可。根据各邦适用的土地业权颁布的土地税收法规。	各邦对于按面积采伐木材、预期用途和树种的限制各不相同，它们各自按照各邦现行的法律法规对这些内容进行规定。例如： 安得拉邦 - 根据“Tree Patta”计划，树木采伐必须在轮伐期末进行，同时需要获得地区林务官员的授权。 比哈尔邦 - 通过提交包含“Tree Patta”计划具体内容的申请书，只要获得地区官员的批准便可砍伐并取走成熟材。 古吉拉特邦 - 26种树种禁止采伐。分两类树种：受保护树种和不受保护树种。采伐受保护树种需提前获得森林保护副官的书面许可并需要缴纳使用费。采伐不受保护树种也需要获得森林或Mamlatdar保护副官的书面许可，一半销售额需要上缴邦政府。 北方邦 - 根据1979年颁布的《北方邦农村和山区树木保护法》对树木采伐进行管理。该法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授权进行树木采伐。 * Tree Patta计划的目标是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对包括城市区域在内的行道树、运河沿岸树木和其他类似区域的树木进行保护、发展和管理，使各受益者/成员/机构和林业部门能够共享森林产品。
运输 	占有的合法性	原木和木材产品运输企业	各邦林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过境通行证，该证件必须： • 由相应的归口主管部门签发 • 包含所运林产品的说明 • 提及林产品包括木材的原产地 • 提及木材/产品的最终目的地并包含运输路线 例如： 安得拉邦： • 表1 - 从属于政府所有的森林采集林产品 • 表2 - 从其他渠道采集林产品 北方邦： 1. 将林产品运抵/运离该邦须有过境通行证，而在邦内运输可以从以下管理部门获得相关证件： • 地区林务官员 - 离保留林地80公里以内的区域 • 地区林务官员/街区开发官员 - 其他区域。 过境通行证包含证件持有人的姓名、产品说明、产品原产地和运输目的地以及过境运输路线。	各邦有自己关于木材过境运输的管理规定，各邦各不相同。 比哈尔邦 - 如果没有林务官员或者政府授权官员签发的通行证，不得将任何林产品运入/运出本邦范围。在某些情况下，由林务官员在林区内或林区周边签发过境通行证，而在其他一些情况下，税务官员也有权签发过境通行证。森林保护副官是该区的主管人员。 古吉拉特邦 - 运输产自私有林地的其他林产品需要过境通行证。 北方邦： 1. 以下情况不需要过境通行证： • 由邦政府特批的专为满足国内消费而采集的林产品 • Kadari执照许可范围内的林产品 • 林产品通行证许可范围内的林产品以及利用付费Nistar通行证运输的树木 Nistar - 根据规定的收费标准缴费获得的特许权，可从林区运出专门用于满足国内用途的林产品。持有Nistar通行证即可行使上述权利。
运输 	占有的合法性	原木和木材产品运输企业	被拍卖木材/原木的采购者： • 库管员签发的放行指令 • 利用出口销售专用锤敲击形成的木材标记 • 附有凭证（缴纳使用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正式表单）的木材 • 根据林业集团的规章制度签发的通行证	各邦的林业集团公司由各邦的林业局成立，目的是开展木材采伐、所伐木材的市场营销、拍卖木材或林产品等林业经营活动。各邦林业集团公司的任务各不相同。
加工 	加工的合法性	原木加工企业或以木材为原料的制造商	锯木厂： • 工厂持有开展木材加工经营的执照 • 在地区产业中心作为小型企业（SSI）登记注册 • 在地区公积金管理处登记注册 • 在销售税务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 由本邦林业局签发的实施经营的有效执照（适用于锯木厂和其他木制品厂如胶合板厂、单板厂和胶装厂）	符合其他条件： • 该邦污染控管委员会同意成立和经营该企业 • 获得地区专员的许可 • 获得城镇和乡村规划部门的同意 各邦通过对该邦的木材行业平衡发展状况进行调研，颁布锯木厂管理条例，规定了厂家的数量，以保证该行业能在该邦可持续发展。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加工与贸易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原木加工企业或以木材为原料的制造商	支付所有应缴税款、费用和使用费的缴费凭证。	根据各邦不同的法律，缴费情况和管理规定可能并不相同。 由中央政府根据《印度森林法案》征收。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林产品出口企业	符合相应的进出口政策或者由出口促进委员会、商品局或其他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注册证。 进口商获得的由外贸总司（DGFT）颁发的进出口商代码（IEC）。 进口木材合法许可证 有助于佐证的进/出口表单 详细的原产地证 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定进出口活动的准则或条件的有效执照	禁止出口采伐木材（或以原木、木材、树桩等形式出现的木材产品）
出口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林产品出口企业	企业持有所有相关费用的缴费收据。 向环境与林业部提交包含树种、质量和数量的月度报告。	查证： • 采伐量、采集量、进口量或出口量记录是否与正式批准或许可的数量一致 • 是否符合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执照中所提及的法律及其相关条款的规定，如外贸总司负责进出口，而各邦林业局负责其他事宜
环境 	环境影响评估	林木采伐企业	确认已获批准的工作计划/方案： • 能否缓解由于采伐作业带来的影响 • 是否在工作计划/方案中采取获得野生动植物主管官员批准的保护措施 • 如果采伐区位于保护区内，根据经营方案是否获得国家野生动植物管理局的放行许可 • 涉及国家公园和野生生物避难所的情况下，是否获得印度最高法院的放行许可	各邦林业局必须获得环境与林业部的批准，才可认定采伐活动不会对环境或野生动植物造成影响。
自然保护 	自然保护	林木采伐企业	已获批准的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	根据1980年颁布的《森林保护法案》，森林皆伐必须获得该邦林业局的批准。
自然保护 	自然保护	林木采伐企业	证明根据以下文件采取保护措施： • 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计划 • 经营方案 • 森林工作计划/方案 • 保护措施实施报告	根据1980年颁布的《森林保护法案》，森林皆伐必须获得该邦林业局的批准。
社会 	社会	林木采伐企业	证明企业已解决依赖森林为生的社区的森林权利问题。 根据获得林中居民社区同意的权利和特许权转让程序发布通告。	



俄罗斯



向美国、欧盟和澳大利亚出口产品的企业如要满足《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的要求，在其林产品贸易的供应链上可能需要针对以下各项法律规定和各种文件进行核查。建议企业根据木材采购的国别与WWF/GFTN和TRAFFIC所提供的完整的各国合法性框架进行核对，为本企业已遵守进口国的法律措施确保较高水平的可信度。任何人士如希望获取关于如何符合《雷斯法案》、《欧盟木材法规》、《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或其他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意见，应向具备相应资格的法律专业人士咨询。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林区租赁或出售协议。 企业保留为使用森林资源而付费的有效 的年度/月度付款通知单。 从中间商采购木材的供货协议。	必须在林区出售协议中规定的 时间内完成采伐。 出售的木材数量不得超过所 租林区或所售林分的正常的 森林生产力。 企业在获得合法权利使用森 林资源的过程中必须持有有 效的付款通知单。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市政或联邦政府部门根据政府指定机 构“Glavgosekspertiza”所提供的专业 意见批核或由地区主管部门批核的森林 经营方案（森林开发项目）	保护区和水资源保护区（如 适用）不得包含在采伐范围 内，而关于陡坡采伐的规 定、环境与自然保护问题、 采伐区的大小和位置以及清 查需求等都必须一一核查。 已获批准的森林开发项目必 须包含采伐区出现的珍稀濒 危乔灌木树种以及其他珍稀 濒危植物物种清单。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关于企业森林资源利用年度计划的森林 申报单。 按季度提交的关于实际利用森林情况的 森林利用报告。 清晰有效的技术性采伐地图，包括采伐 地点的立地调查结果。	企业向森林管理部门报告森 林资源的使用情况。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 伐。 技术性采伐地图必须包含采 伐地点的真实边界，并符合 已申报的采伐后剩余林分的 实际密度、树种和树龄结 构。
森林 	合法的采伐权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林木择伐应符合以下文件中所列的受保 护物种清单： 1. 禁伐乔灌木树种清单 2. 地区红皮书 3. 红皮书 4. CITES	采伐树种须获得官方林业计 划授权。 枯死树木即使属于清单所列 的受保护物种，也可以采 伐。 只有获得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联邦自然资源监督管理局的 特别准许，才可采伐（和交 易）红松（CITES附录III物 种）。新疆五针松（Pinus sibirica）的林分密度等于 或大于30%时不允许采伐。

供应链环节	法律要素	法律适用对象	需要核查的文件	注意事项
森 林 	缴纳税费及相关费用	森林经营单位和林木采伐企业	缴费收据	所有与森林利用相关的税费必须缴清，以有效的付款通知单证明已缴纳相关费用。森林申报单、森林开发计划和森林利用报告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并向有关部门提交。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原木和木材产品运输企业	有效的注册执照和编码。 检查车辆登记证以及能够证明车辆已经授权的技术中心检验的技术登记卡。	
运输 	占有和运输的合法性	原木和木材产品运输企业	有效的木材运输证件： 1. 运输单 2. 规格说明书（包含树种、木材质量、原木数量、原木尺寸、材积等信息） 3. 铁路运输单 4. 国际运输货运单（CMR）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林产品出口企业	工业贸易部颁发的出口以下珍贵木材的有效的出口许可证：橡木、栲木和山毛榉。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林产品出口企业	包含出口产品及其成本、运输方式、发货人和收货人信息的海关申报单。由联邦动植物卫生检疫局颁发的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 降低软木木材贸易出口关税的许可证（如适用）。	除非属于CITES所列物种，否则植物检疫证是唯一需要提供树种学名的文件。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林产品出口企业	出口物种必须符合： 1. CITES（如适用） 2. 地区红皮书和联邦红皮书 3. 农业部批核的禁伐乔灌木树种清单 4. 森林经营方案中所列的授权树种	所有出口树种需由相关部门根据现行规定批准授权。
出口 	销售和出口的合法性	林产品出口企业	包含出口产品及其成本、运输方式、发货人和收货人信息的有效海关申报单。	
环境 	环境影响评估	林木采伐企业	根据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主要文件示例

森林报单

基洛夫州林业司
巴尔科夫林场林业部

森林报单

2009年7月2日

私营企业主巴尔科拉托夫 维可多 扎西莫维奇

610002, 基洛夫市红军大街1号楼7号宅.

电话: 8-912-701-11, 37-19-28-336-266

本报单属于承租人于2008年9月9日签署的合同37-7的文件.

2009年6月19日签署的森林地段租赁合同之额外协议书№1, 此协议书注册于基洛夫州联邦登记注册服务局, 登记注册号: 43-4301/269/-612

此协议书是在2004年1月29日签署的43№000577190证明书基础上制定的.

此协议书声明自2009年1月1日起到2009年12月31日止使用森林的目的是用于木材的采伐.

在基洛夫州巴尔科夫林场所提供租赁的森林地段上根据经国家鉴定的森林开发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的木材的采伐。国家鉴定部门制定的鉴定书是基洛夫州林业司根据本报单的附件要求于2008年12月30日制定的鉴定书号为№530.

私营企业主B. 3. 巴尔科拉托夫

森林报单的附件

用于木材采伐的森林使用量

木材采伐的森林使用样式

森林的专用用途	林场	区段号 №	林分区号 №	采伐区号 №	砍伐的方式和方法	采伐区 (采林区和林分区) 的面积公顷	经营	木材树种	单位	采伐量
绿色地带森林	巴尔科夫林场	57	2	1	选择性间苗和疏苗	8.9	针叶林	樟子松	立方米	77
								桦木	立方米	53
									按采林区合计	130
绿色地带森林	巴尔科夫林场	57	23	2	选择性间苗和疏苗	1.5	落叶林	桦木	立方米	44
								樟子松	立方米	3
									按采林区合计	47
绿色地带森林	巴尔科夫林场	57	6	3	选择性间苗和疏苗	3.4	落叶林	桦木	立方米	95
								樟子松	立方米	18
								白松	立方米	8
									按采林区合计	121
绿色地带森林	巴尔科夫林场	57	35	1	选择性间苗和疏苗	110	落叶林	桦木	立方米	366
								樟子松	立方米	47
								白松	立方米	9
								臭松	立方米	149
									按采林区合计	571

色地带森林	巴尔科夫林场	57	10	1	密实型卫生砍伐	0.4	针叶林	樟子松	立方米	80
绿色地带森林	巴尔科夫林场	3	7	1	选择性卫生砍伐	63	针叶林	樟子松	立方米	22
								白松	立方米	82
								桦木	立方米	23
								桦木	立方米	8
									按采林区合计	135
绿色地带森林	巴尔科夫林场	20	3	1	选择性卫生砍伐	4.0	针叶林	白松	立方米	67
								桦木	立方米	5
								杨木	立方米	8
									按采林区合计	80
绿色地带森林	巴尔科夫林场	20	4	2	选择性卫生砍伐	17.0	针叶林	樟子松	立方米	15
								白松	立方米	270
								桦木	立方米	58
								杨木	立方米	48
									按采林区合计	391
绿色地带森林	巴尔科夫林场	20	5	3	选择性卫生砍伐	13.0	针叶林	白松	立方米	195
								桦木	立方米	59
								杨木	立方米	26
									按采林区合计	280
绿色地带森林	巴尔科夫林场	20	7	4	选择性卫生砍伐	15.0	针叶林	樟子松	立方米	36
								白松	立方米	219
								桦木	立方米	38
								杨木	立方米	4
									按采林区合计	297
绿色地带森林	巴尔科夫林场	20	12	5	选择性卫生砍伐	2.0	针叶林	白松	立方米	22
								桦木	立方米	8
								杨木	立方米	7
									按采林区合计	37
绿色地带森林	巴尔科夫林场	20	14	6	选择性卫生砍伐	9.7	针叶林	白松	立方米	140
								桦木	立方米	65
								杨木	立方米	10
									按采林区合计	215
绿色地带森林	巴尔科夫林场	20	15	7	选择性卫生砍伐	1.6	针叶林	白松	立方米	21
								桦木	立方米	3
								杨木	立方米	4
									按采林区合计	28
按针叶林经营合计						76.8				1673
按落叶林经营合计						19.6				739
按租赁地段合计						96.4				2412

建立（拆除）森林基础设施客体_____（森林基础设施客体<森林道路和仓库等>的名称）
_____（建设或者是尽早拆除修改的建筑物，其位置<林场或森林公园，区段号和采林区号>）
_____（占地面积，公顷）
承租人（使用者）_____（签字）B. 3巴尔科夫 日期：



俄语原始文件

Департамент лес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Кировской области
Лесной отдел ☐ лесничества

02 июля 2009 г.

ЛЕСН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Индивидуальный предприниматель

610002 г. Киров,

являющийся арендатором по договору от 09.09.2008г.,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 № 1 к договору аренды лесного участка от 19.06.2009г., зарегистрировано в Управлении Федеральной регистрационной службы по Кировской области 02.07.2009г. за номером / ☐ действующий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а от 29.01.2004г., заявляет, что с 01.01.2009г. по 31.12.2009г. использует леса для заготовки древесины на предоставленном в аренду лесном участке лесничества Кировской области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проектом освоения лесов, прошедши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ую экспертизу, утвержденную распоряжением Департамента лес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Кировской области от 30.12.2008г. № согласно приложению к настоящей декларации.

Индивидуальный предприниматель

Приложение
к лесной декларации

**ОБЪЕМ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ЛЕСОВ
для заготовки древесины**

Вид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лесов **заготовка древесины**

Development (dismantle) of forest infrastructure
(contact phone number with an area code)

development or dismantle of previously developed, location (Forest Management Unit or Forest Type, # of the quarter, # of the plot),

area (in hectares)

Renter (user) (name) Date
(signature)

Приложение
к лесной декларации

**ОБЪЕМ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ЛЕСОВ
для заготовки древесины**

Вид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я лесов **заготовка древесины**

Целевое назначение лесов	Площадь	№ квартала	№ участка	№ лесосечи (дерева)	Способ рубки	Площадь лесосечи (дерева), га	Хозяйство	Древесная порода	Ед. изм.	Объем заготовк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Леса заготов. зон		57	2	1	Выборочный, прореживание	8.2	Кировское	осина	м³	77
								береза	м³	53
								Итого по делянке	130	
Леса заготов. зон		57	23	2	Выборочный, прореживание	1.5	Лесхозное	береза	м³	44
								осина	м³	3
								Итого по делянке	47	
Леса заготов. зон		57	8	3	Выборочный, прореживание	3.4	Лесхозное	береза	м³	95
								осина	м³	18
								Итого по делянке	113	
Леса заготов. зон		57	25	4	Выборочный, прореживание	11.0	Лесхозное	береза	м³	366
								осина	м³	47
								ель	м³	9
								осина	м³	140
								Итого по делянке	571	

标准的行业间样式№1-T
俄罗斯联邦国家统计委员会批准
1997年11月28日 №78

59

码 单

码 单

发货人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基洛夫州基洛夫市
装运日期： 2009年8月 日

明细表№2

发货站：俄罗斯基洛夫州_____市。
接货人：
合同： №_____日期： 2009年 月 日
货物： 齐边加工材，白松，湿度20%. 国标2600-83
19包

树种	等级	额定规格尺寸 (毫米)	实际规格尺寸 (毫米)	数量 (根)	额定量 (立方米)	实际量 (立方米)
白松	1-3	25*100*3000	27*103*3025	840	6.30	7.07
白松	1-3	22*120*3000	24*123*3025	1240	9.82	11.07
白松	4	22*100*3000	24*103*3025	2240	14.78	16.75
白松	4	25*120*4000	27*123*4025	224	2.69	2.99
白松	4	25*100*4000	7*103*4025	283	8.40	9.40
合计				5384	41.99	47.28

包括材料： 30公斤

经理：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отправителя:

Кировская обл., г. Киров

Дата отгрузки: « » августа 2009

СПЕЦИФИКАЦИЯ № 2

Пункт отправления: Россия, Кировская обл., г.

Грузополучатель:

Kuwait

Контракт: № от

Товар: Пиломатериал обрезной, ель, влажность 20%, ГОСТ 2600-83.

19 пакетов.

Порода	Сорт	Номинальные размеры (мм)	Фактические размеры (мм)	Количество (шт.)	Объем номинальный (м3)	Объем фактический (м3)
Ель	1-3	25*100*3000	27*103*3025	840	6,30	7,07
Ель	1-3	22*120*3000	24*123*3025	1240	9,82	11,07
Ель	4	22*100*3000	24*103*3025	2240	14,78	16,75
Ель	4	25*120*4000	27*123*4025	224	2,69	2,99
Ель	4	25*100*4000	27*103*4025	283	8,40	9,40
Итого				5384	41,99	47,28

Упаковочный реквизит 30 кг.

Директор:

植物防疫证明书

俄罗斯兽医和植物监督服务处

植物检疫证明书 246100612252461006 (2)

致植物检疫和保护机构

1. 装运的描述和说明

(1) 出口商和其地址: _____ 有限责任公司

(2) 申请的接货人和其地址:

(5) 货物的原产地:

(6) 申请的运输方式和方法:

(7) 申请的输入站:

(8,9) 货位和包装描述

识别标志:

产品名称和申请数量

植物的植物学名称

(10) 特此证明上述所述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及其它经检疫的材料经调查和/或者是进行化验分析与专门所实现的程序和进口的自由检疫有害物质特征迹象符合并且对提供进行植物检疫当事人方负责,这其中也包括可调解性的非检疫性有害物质。

2. 额外申报单

3. 杀菌

(12) 加工的方式方法

(13) 化学制剂 (有效物质)

(14) 曝光和温度:

(15) 浓缩:

(16) 日期:

(17) 额外信息:

发放地点:

俄罗斯兽医和植物监督服务处授权的公职人员:

日期: 2009年5月22日

签字:

B №4593459

ФЕДЕРАЛЬНАЯ СЛУЖБА ПО ВЕТЕРИНАРНОМУ И ФИТОСАНИТАРНОМУ НАДЗОРУ		FEDERAL SERVICE FOR VETERINARY AND PHYTOSANITARY SURVEILLA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ФИТОСАНИТАРНЫЙ СЕРТИФИКАТ (2) PHYTOSANITARY CERTIFICATE		
(4) Кому: Организации(ям) по карантину и защите растений (страна) Finland To: Plant Protection and Quarantine Organization of (country)		
I. Описание груза - Description of Consignment		
(1) Экспортер и его адрес ООО Name and address of exporter		
(3) Заявленный получатель и его адрес Declared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ee		
(5) Мест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я Republic of Karelia Sortavalskiy district Place of origin		
(6) Заявленный способ транспортировки by road: - truck - Declared means of conveyance		
(7) Заявленный пункт ввоза Niirala Declared point of entry		
(8,9) Количество мест и описание упаковки in bulk Number and description of packages		
Отличительные знаки (маркировка) none Distinguishing marks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продукции и заявленное количество /Name of produce and quantity declared sawlog spruce 28 cubic meter		
Ботаническое название растений Picea Botanical name of plants		
(10) Настоящим удостоверяется, что растения, растительные продукты или другие подкарантинные материалы, описанные выше, были обследованы и/или проанализированы согласно существующим официальным процедурам и признаны свободными от карантинных вредных организмов, перечисленных импортирующей договаривающейся стороной и отвечают действующим фитосанитарным правилам импортирующей договаривающейся стороны, включая таковые и для регулируемых некарантинных вредных организмов.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lants, plant products or other regulated articles described herein have been inspected and/or tested according to appropriate official procedures and are considered to be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specified by the importing contracting party and to conform with the current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ntracting party, including those for regulated non-quarantine pests.		
II.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ая декларация - Additional declaration (11)		
Coniferous wood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Directive 2000/29/EC, Annex IV, part A, Section I, Point 1,5 (a)		
III. Обеззараживание - Desinfestation and/or disinfection Treatment		
(12) Способ обработки none Treatment method		
(13) Химикат (действующее вещество) /Chemical (active ingredient) none		
(14) Экспозиция и температура none Duration and temperature		
(15) Концентрация /Concentration/ none		
(16) Дата /Date/ none		
(17)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ая информация non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RUSSIAN FEDERATION t. Sortavala Republic of Karelia		
Место выдачи Place of issue		
Уполномоченное должностное лицо Федеральной службы по ветеринарному и фитосанитарному надзору Authorized officer of the Federal Service for Veterinary and Phytosanitary Surveillance		
Stamp		
В № 4593459 Дата /Date/ 22/MAY 2009 Подпись /Signature/		
Примечание: Данный сертификат не накладывает никаких финансовых обязательств на Федеральную службу по ветеринарному и фитосанитарному надзору, а также на ее должностных лиц и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ей. Note: 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Federal Service for Veterinary and Phytosanitary Surveillance or to any of it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		
№ 2594811222594811 В № 4593459		



北方针叶林，俄罗斯联邦 © Vladimir Filonov / WWF-Canon